

香港人內地生活小百科——天津篇

給在內地工作、生活、營商等的香港人

目錄

前言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天津概述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二、交通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三、突發事件處理.....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四、工作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五、營商投資在天津.....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六、住房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七、醫療服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八、就讀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九、婚姻及生育.....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十、法律服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免責聲明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前言

隨著香港與內地在各方面聯繫日益緊密、交流日益頻繁，越來越多的港人居住或往返於香港和內地，爲了加強爲港人提供有關在內地生活的各類資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編製了這本小冊子，簡介港人在天津工作、生活、經商、投資、就學等各方面的資料。

小冊子分爲十個章節，第一到第三章概括介紹天津的基本資料、交通及突發事件的處理；第四和第五章簡介在工作、營商和投資方面的資料和注意事項；第六至十章則介紹在住房、就讀、醫療及法律服務、婚姻及生育等方面的資料。

駐京辦委託了安永搜集資料及編輯這本小冊子。在編輯的過程中，雖然我們力求資料準確，但沒法保證所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讀者應自行核實，並留意有關機構、政府部門的最新公佈。

駐京辦特別感謝中國香港（地區）商會、香港內地經貿協會及香港專業人士（北京）協會就小冊子部分的章節提供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簡介

駐京辦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於 1999 年 3 月 4 日正式成立，主要職能包括：進一步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央政府、內地部委機構、駐京辦服務範圍內的省、直轄市、自治區的聯繫和溝通；促進內地與香港在經貿和其他範疇的交流與合作；加深內地民衆對香港的認識；處理前往香港的入境申請；以及爲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的協助。

駐京辦設有 5 個組別，包括：經濟事務、貿易及聯絡組；入境事務組；新聞組；行政組以及駐遼寧聯絡處。

聯絡方式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2:00 及下午 1:00 至 5:30

(內地公衆假期除外)

電話：(8610) 6657 2880

傳真：(8610) 6657 2821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 (郵編：10000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入境事務組(辦公時間內)

電話：(8610) 6657 2880 內綫 032

傳真：(8610) 6657 2830

駐遼寧聯絡處

電話：(8624) 3125 5575

傳真：(8624) 3125 5545

地址：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青年大街 286 號華潤大廈 3107-1 單元
(郵編：110004)

其他聯絡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24 小時求助熱綫)

電話：(852) 1868

傳真：(852) 2519 3536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9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入境事務組(辦公時間內)

電話：(8628) 8676 8310 內綫 330

傳真：(8628) 8676 8300

地址：成都市鹽市口順城大街 8 號中環廣場 1 座 38 樓 (郵編：
61001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入境事務組(辦公時間內)

電話：(8620) 3891 1220 內綫 608

傳真：(8620) 3877 0466

地址：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 (郵編：510613)

一、天津概述

中國幅員遼闊，陸地面積約 960 萬平方公里，目前的行政區劃為：4 個直轄市（北京、上海、天津和重慶），23 個省，5 個自治區（西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和廣西壯族自治區），2 個特別行政區（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天津是中國的四個直轄市之一，地處太平洋西岸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是中國北方十幾個省市區對外交往的重要通道，也是中國北方最大的港口城市，在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中承擔重要角色。

1. 關於天津

► 人口

截至 2015 年底，天津市常住人口為 1,546.95 萬人。

► 行政區劃

天津全市面積為 1.18 萬平方公里，設有和平區、南開區、濱海新區、武清區、西青區、河北區、河東區、河西區、紅橋區、津南區、東麗區、北辰區、寶坻區 13 個行政區及薊縣、寧河縣、靜海縣 3 個縣。其中：



- 南開區：位於天津中心城區西南部，被稱為天津最著名的文化教育區，是南開大學、天津大學等天津知名高等學府的所在地。依靠自身豐富的教育人才資源，南開區主攻高新技術產業，建有南開科技園，園區內有鞍山西道、白堤南路科技貿易一條街及南開工業園、大學科技園等園中園。

- 濱海新區：位於天津東部沿海，環渤海經濟圈中心地帶。天津濱海新區包括原塘沽區、漢沽區、大港區三個行政區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港保稅區、天津港區以及原屬東麗區、津南區的部分區域，規劃面積 2270 平方公里。該區聚集眾多世界 500 強企業及外資企業，分佈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泰達）、天津港保稅區、天津港（世界輸送量第四位的綜合性貿易港口）、濱海高新區、中新天津生態城等重要產業園區之中。

- 武清區：素有“京津走廊”之稱，著力發展成為京津之間高新技術產業基地、現代服務業基地和生態宜居城市。京津城際鐵路在武清區設有經停站，往來京津十分便捷。作為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和高新技術產業園區，武清區建有武清商務區、市級示範園區、鄉鎮產業功能區等經濟園區，還有國內首座義大利風格的休閒購物中心佛羅倫薩小鎮。

▶ 電壓

內地採用公制度量衡，與世界上多數國家一致。

內地的生活用電電壓為 220 伏，與香港相同。因此，在香港購買的電器在內地使用無需轉換電壓。但須注意的是，內地慣用的電源插頭形狀與香港不同，在內地使用在香港購買的電器需要使用插頭形狀轉換器。內地慣用的電源插頭形狀如下圖所示：



► 貨幣

內地的官方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在外流通的紙幣面值有 1、5、10、20、50、100 元及 1、2、5 角，硬幣面值有 1 角、5 角和 1 元。天津濱海國際機場和一般酒店均提供貨幣兌換服務。此外，一些專門從事個人本外幣兌換特許業務的公司及大型銀行的各個分行也可以進行貨幣兌換。

港人在內地生活，也可以在內地銀行開立個人賬戶，並申請辦理網上銀行服務。開立個人銀行賬戶，一般需要向銀行提供以下資料/檔：個人身份證件，如護照、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即回鄉證）。

如有需要，請向各銀行查詢開立個人賬戶的手續和詳情。

► 公共假期

節日	放假天數	放假時間
元旦	每年 1 月 1 日，全國放假 1 天。	慣例是將最近的一個週末調休到 1 月 1 日前後，總共連續休假 3 天。
春節	每年農曆正月初一至正月初三，在公曆 1 月或 2 月份，全國放假 3 天。	慣例是將最近的兩個週末調休到春節假期前後，總共連續休假 7 天。
清明節	每年農曆清明節當日，一般在公曆 4 月份，全國放假 1 天。	慣例是將最近的一個週末調休至清明節前後，總共連續休假 3 天。
勞動節	每年 5 月 1 日，全國放假 1 天。	慣例是將最近的一個週末調休至 5 月 1 日前後，總共連續休假 3 天。
端午節	每年農曆五月初五，一般在公曆 6 月份，全國放假 1 天。	慣例是將最近的一個週末調休至端午節前後，總共連續休假 3 天。
中秋節	每年農曆八月十五，一般在公曆 9 月份，全國放假 1 天。	中秋節假期為每年農曆八月十五當日。慣例是將最近的一個週末調休到中秋節前後，總共連續休假 3 天。

國慶節	每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全國放假 3 天。	慣例是將最近的兩個週末調休至 10 月 1 日至 3 日前後，總共連續休假 7 天。
-----	----------------------------	--------------------------------------------

國務院每年 12 月會在其網站上發佈下一年的節假日放假安排。欲瞭解詳情，請參考中國政府網站：<http://www.gov.cn/>。

► 天津氣候

天津的氣候屬於大陸性氣候，溫度適宜，四季分明，春季多風，乾旱少雨；夏季炎熱，雨水集中；秋季氣爽，冷暖適宜；冬季嚴寒，乾旱少雨。天津的夏季高溫，全年的降水量約為 485.8 毫米，主要集中於 6、7、8 三個月。天津的相對濕度較低，年均為 54%，冬季則更為寒冷乾燥，日均最低溫度可能低至 0°C 以下。冬季來到天津時需要注意防寒和保濕。最好帶備適用於乾燥天氣的保濕洗澡液及潤膚用品，及帶備適當的保暖衣物，例如帽子、圍巾、手套、厚褲及保暖鞋子等。在室內時，天津的房子一般供暖充足，但會十分乾燥。

► 空氣質量

天津不時遭遇霧霾天氣。PM2.5 的單位含量是空氣監測中的一個重要指標，檢測機構根據 PM2.5 濃度轉換成空氣質量指數（AQI）來反映空氣質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發布的《環境空氣質量

指數（AQI）技術規定（試行）》（公告 2012 年第 8 號），AQI 在 0—50 之間空氣質量為優；在 51—100 之間空氣質量為良；在 101—150 之間為輕度污染；在 151—200 之間為中度污染；在 201—300 之間為重度污染；在 301—500 之間為嚴重污染。AQI 超過 200 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建議有心臟或肺部疾病的人、老人和小孩減少外出，並採取相應的防護措施（如出外佩戴口罩、在室內使用空氣淨化器等）。

天津市環境監測中心每日對天津的空氣質量進行預報，同時綜合考慮空氣污染程度和持續時間，將空氣重度污染分為四個預警級別，分別用藍色（四級）、黃色（三級）、橙色（二級）、紅色（一級）標示，預警一級（紅色）為最高級別。旅居天津人士也可不時留意其他相關機構或組織有關天津空氣質量的公佈及建議的防護措施。

天津市重污染天氣應急預案：

http://www.tj.gov.cn/zwgk/wjgz/szfbgtwj/201406/t20140617_239911.htm

天津市環境監測中心：

<http://www.tjemc.org.cn/html/Pageindex.aspx>

2. 前往天津所需的旅行證件

► 往來內地所需證件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通行證》），俗稱回鄉卡或回鄉證，是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來往內地使用的通行證件。該證件在有效期內可多次使用。香港居民申請《通行證》，須向香港中國旅行社提出申請。詳情可參考相關網站：<http://www.ctshk.com/>。

至於未能符合資格申領《通行證》的香港居民，他們需持有效外國護照或旅行證件及赴中國簽證前往內地。詳情可參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網站：<http://www.mps.gov.cn/>。

若遇上《通行證》損毀或持證人身份資訊變更等情況，持證人可以憑原有的通行證及本人的香港身份證向香港中國旅行社申請換發新證。

若在香港遺失《通行證》，須憑本人的香港身份證到香港中國旅行社申辦補領新證。如果是在內地遺失《通行證》，便須立即向遺失地公安派出所報失，並取得報失證明。憑報失證明、身份證明文件及內地居住證明到當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通行證》，以便在該通行證有效期內出境時使用。

► 香港居民到天津暫住需辦理住宿登記

香港居民暫留天津，要按照天津市公安局的規定辦理住宿登記。香港居民須持有效的港澳居民身份證及《通行證》等相關資料到居住地公

安派出所或者戶籍管理部門辦理住宿備查卡。

所需資料等詳細信息請參考中國公安部網站：

<http://www.mps.gov.cn/>

3. 旅遊與休閒

天津是近代中國最早與西方文明接觸的城市之一，許多名人政要曾定居於此，如梁啟超、張學良、顧維鈞、張自忠、張伯苓、李叔同、霍元甲等。因此在天津市區，遊客可以遊覽名人故居及洋樓建築，如五大道、莊王府、靜園、飲冰室、張學良故居博物館、利順德大飯店、天津三胞聯誼會、意式風情區、起士林餐廳等等。市區內還擁有眾多民俗文化景區，遊客在領略古文化街、南市食品街等景區民俗文化的同時，還可以欣賞天津的相聲表演、品嚐天津特產美食，以體驗民俗藝術的樂趣。此外，遊客還可以到濱海新區塘沽、漢沽、大港等地進行濱海觀光度假旅遊，欣賞海港的風采。若想瞭解天津旅遊的詳細資訊，請參考天津旅遊資訊網等網站：

<http://www.tjtour.cn/>

<http://www.tianjinplus.com/tjplus/>。

境外旅客，即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超過183天的外國人和港澳臺居民，在離境口岸（即包括航空口岸、水運口岸和陸地口岸）離境時，可就其在退稅商店購買的退稅物品申請退還增值稅，退稅率為11%。詳

情請參考財政部於2015年1月6日發布的《關於實施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5年第3號）或國家旅遊局網站：

<http://www.cnta.gov.cn/>。

自2016年1月1日起，天津面向境外旅客實行購物離境退稅政策。就適用離境退稅政策的退稅商店名單，請參考天津市國家稅務局網站：

<http://www.tjsat.gov.cn/>。

目前，北京和天津兩地在全國率先實現離境退稅跨省互聯互通，境外旅客在京津區域內購買退稅商品後，可自由選擇離境口岸，並享受退稅。

4. 日常生活與社交

內地電子商務企業發展迅猛，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因方便快捷、價格實惠而選擇網絡購物，網絡購物已經成為主流的生活方式。消費者可以從不同的購物網站上買到各種各樣的商品。

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的使用在內地越來越普遍。相比於打電話，人們更願意通過手機應用程式來保持聯繫。

二、交通

1. 概述

內地機動車、非機動車及行人均實行右側通行；這與香港採用的“左行制”不同。

兩地信號燈的通行規則也略有差異。在香港紅燈亮時，車輛一律不得通行。然而，在內地紅燈亮時，右轉彎的車輛在不妨礙被放行的車輛及行人通行的情況下，可以通行（但如果紅燈不是圓的，而是箭頭時，表明紅燈亮時，右轉彎的車輛不得通行）。

在內地各省市駕駛機動車、非機動車及行人，應遵守內地交通規則。此外，天津市也頒佈並實施了具體的地方規定。如欲索取更多資訊，請參考天津公安民生服務平台：<http://www.tjgaj.gov.cn/web/>。

2. 天津的公共交通服務

▶ 地鐵

目前，天津地鐵有四條運營綫路，包括天津地鐵 1 號綫、2 號綫、3 號綫及 9 號綫（津濱輕軌）。地鐵 1-3 號綫主要分佈於天津市區範圍內，而地鐵 9 號綫則將中心城區與濱海新區塘沽連接起來。天津地

鐵採用“分段計程票價制”，車票起步價為 2 元，9 號綫與其他地鐵綫聯網，全程票價最高 9 元；1-3 號綫全程票價最高 5 元。乘客可在天津各地鐵站網點購買天津地鐵儲值卡及城市卡（一卡通）享受票價九折優惠。

欲瞭解更詳細資訊，可參考天津地下鐵道集團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tjgdjt.com/>。

► 出租車

為方便乘客，天津城市道路內和賓館飯店、商務中心、醫院、居民社區周邊等公共場所都設有出租車停車站。乘客也可通過電話及手機應用程式預約出租車。乘客可撥打天津市公共交通調度服務中心電話 8622-96880 預約出租車。欲瞭解更多資訊，可參考網站：
<http://www.tj96880.com>。

天津市出租車價格實行統一價格標準，3 公里以內 8 元，基本單價為每公里 1.7 元；超過十公里後，按照車公里租價標準加收 50% 的返程費。另收燃油附加費、等候費等。乘客可以通過使用城市卡進行付費。

► 巴士

天津有覆蓋全市的公交車運營綫路。公交車現金支付通常為全程 2

元，遠郊區縣票價為 6 元。使用城市卡乘坐公交車的乘客可以享受票價 9 折的優惠。欲瞭解更詳細資訊，可參考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團網站：<http://www.tjbus.com/frontpage/>。

天津的其他巴士服務包括：

- **機場巴士**：乘客可乘坐機場巴士專線在天津濱海國際機場與京津冀區域之間往返。欲瞭解更詳細資訊，可參考天津濱海國際機場網站：<http://www.tbia.cn/cn/index.do>。
- **省際客運**：天津有通達全國各地的省際客運綫路。欲瞭解更詳細資訊，可參考天津市道路運輸管理處網站：<http://www.tjsdlysglc.cn/>。

► 鐵路

天津是中國鐵路網的中心之一，擁有覆蓋全國的綫路。天津市區有四個火車站（包括天津站，天津西站，天津北站，天津南站），並與北京及多個城市開通京津城際列車和高鐵。

火車購票實行實名制，旅客須憑有效身份證件（香港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按規定可使用的有效護照等）可以自行選擇乘車日期、車次、席別。乘客可以通過車站購票、電話購票（北京鐵路局（天津）電話訂票號碼 - 唯一官方電話訂票管道，購票電話：95105105，客服電話：12306）、網站購票（見下附中國鐵路客戶服務中心網站鏈接）等方式購買車票。

欲瞭解更詳細資訊，可參考中國鐵路客戶服務中心網站：

<http://www.12306.cn/mormhweb/>。

► 航空

天津濱海國際機場位於天津市東麗區，距天津市中心 13 公里，距天津港 30 公里，距北京 134 公里。幾乎所有天津的國內國際航班均在此機場停靠和起飛。乘客從天津市區出發，可乘坐天津地鐵 2 號綫到達機場，全程約 1 小時。此外，天津濱海國際機場自 2014 年 5 月份開始在北京南站設立城市候機室。乘客可以借助京津城際高鐵與地鐵的無縫對接，選擇在天津乘坐直飛香港的航班，更為方便快捷。從天津濱海國際機場出發的直飛香港的航班時刻表如下：

	週一、週二、週三、週五、週六、周日	週四
航班出發時刻	07:25/08:35/15:10	07:25/08:35

從天津濱海國際機場出發的飛往澳門的航班時刻表如下：

航班出發時刻	週一至周日	16:45
--------	-------	-------

航班資訊如有變更，以天津濱海國際機場公佈為準，請參考網站：

<http://www.tbia.cn/cn/index.do>。

機票可通過各大航空公司網站或電話進行預訂，亦可通過一些其他網站進行預訂，此類網站往往會提供一些折扣。

▶ 公租自行車

天津提供公租自行車服務，租車地點主要分佈於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與塘沽區。凡年齡在 16 至 60 周歲之間，具有熟練自行車騎行能力的需求者可憑城市卡，在固定的公共自行車租用服務點辦理租車或還車。租車費用為 第一小時免費，第二小時一元，第三小時兩元，從第四小時起每小時三元，不到一小時按一小時計算。

欲瞭解更詳細資訊，可參考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tjykt.com/index.html>。

3. 自駕

▶ 駕駛證

香港居民在內地駕駛機動車，應當依法取得機動車駕駛證。駕駛機動車時，應當隨身攜帶機動車駕駛證。符合國務院公安部門規定的

駕駛許可條件（包括年齡、身體條件等）的香港居民，可向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申請機動車駕駛證。

持中國香港機動車駕駛證的香港居民，經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車輛管理所）考核合格的交通規則（考核科目為交通規則），可以獲發內地機動車駕駛證。另外持有香港機動車駕駛證，需臨時（即不超過三個月）進入中國內地駕駛機動車的香港居民，可向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申請臨時機動車駕駛許可。

欲瞭解申請駕駛證和臨時機動車駕駛許可的更詳細資訊，可參考天津公安民生服務平臺及天津市網上辦公大廳網站：

<http://www.tjgaj.gov.cn/web/>

<http://111.161.76.162/>

車管所電話：8622-26023001。

► 購車

天津實行小客車總量調控管理，小客車增量指標須通過搖號或競價方式取得。取得天津市小客車配置指標後，方可辦理車輛登記相關手續。

《辦事指南（個人）》規定了香港居民申請小客車增量指標所應具備的條件：

- (1) 名下沒有在本市登記的小客車或者名下小客車在本市均登記為

- 強制註銷；名下未持有有效的小客車指標或者不具有更新指標申領資格；兩年內沒有發生逾期未使用以搖號方式取得的增量指標的行為；持有公安交管部門核發的有效的機動車駕駛證；
- (2) 持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在津連續居住兩年以上，且每年累計居住 9 個月以上的有效居住登記證明。

欲瞭解申請小客車增量配額指標的更詳細資訊，可參考天津市小客車調控執行資訊系統網站：<http://www.tjjttk.gov.cn/>

或向天津市小客車調控管理辦公室進行諮詢：

聯繫電話：8622-59612345；

地址：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 169 號。

▶ 機動車限行交通管理措施

為有效緩解交通擁堵，降低能源消耗及改善空氣環境質量，天津市自 2014 年 3 月起實施機動車限行交通管理措施。根據最新公佈的限行措施，天津市機動車按車牌尾號工作日高峰時段實行區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限行時間為 7 時至 19 時，範圍為在外環綫以內道路（不含外環綫）。

欲瞭解每日限行要求與路況資訊，可參考天津網上車管所：<http://www.tjcgss.gov.cn/>或向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進行諮詢：

聯繫電話：8622-23394637；

地址：天津市和平區湖北路 8 號。

▶ 租車

如果香港人想在天津開車，可以前往本地租車公司租車。通常需要與租車公司簽訂租賃合同並提供回鄉證和駕駛證的複印件以及預計租賃時間。詳情請參閱租車公司網站。

三、突發事件處理

1. 突發事故處理管道

香港居民如在內地遭遇意外（例如：交通事故、火災等）、其他突發事故（例如：遇劫、遇襲等）或傷亡，當事人或其親屬應立刻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及尋求協助。內地報警電話為 110，醫療救護電話為 120（救護車出診需要支付相應費用，包括車費及搶救治療費），消防火警電話為 119，交通事故報警電話為 122。

如需進一步協助，可聯絡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辦）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聯絡方法載於此小冊子第 3 及 4 頁。

當你身處內地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可以提供以下的協助：

- 如你丟失了身份證明文件，可為你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返回香港。
- 如你遭遇嚴重意外或傷亡，可將情況通知你在港的親屬，並就有關的程式事宜提供諮詢意見。
- 應你的要求，聯絡你在港親友，請他們給予金錢上的援助。
- 收到內地執法機關有關你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後，把情況轉告你在港的親屬。
- 應你親友的要求，就你被拘留或逮捕的個案，向內地執法機關瞭解

情況。

- 應你或你親友的要求，提供有關內地律師的資料。
- 提供其他有關的諮詢服務。

香港特區政府不能夠提供的協助包括：

- 按照「一國兩制」原則，香港特區政府為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時，不能干涉內地的司法制度及行政運作。
- 不能袒護香港居民的違法行為，不能為香港居民開脫罪責。
- 不能協助香港居民在住院治療、羈押或服刑期間獲得比內地居民較佳的待遇。
- 不能代當事人支付酒店、律師、醫療及交通等的費用或其他款項。

2. 涉案 - 權利、程式及援助

香港居民在內地觸犯或涉嫌觸犯刑事法律而被司法機關拘留、逮捕或執行其他強制措施、審判及有關處罰時，其法律地位、適用的審判程式、享有的法律及訴訟權利和待遇等都與內地居民完全相同。

香港居民如觸犯工商、稅務等行政機關的管理法規（如無執照經營、逃稅等），但未有嚴重構成犯罪的，以行政處罰處理（即警告、拘留、吊銷營業執照、罰款等）。若香港居民行為涉及違反治安管理規定時，如毆鬥、吸毒、嫖妓等，在未有構成刑事犯罪時，以治安處罰處理（即警告、罰款、行政拘留等）。

3. 被拘留或逮捕

香港居民在內地因涉及刑事案件而被拘留或逮捕而需要尋求協助時，可聯絡駐京辦、駐成都辦、駐粵辦或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尋求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可為當事人或其家屬提供以下協助：

- 收到內地執法機關有關當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後，把情況轉告其在港的親屬。
- 應當事人親友的要求，就當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個案，向內地執法機關瞭解情況。
- 應當事人或其親友的要求，提供有關內地律師的資料。
- 提供其它有關的諮詢服務。

香港居民在內地觸犯法律而被拘留或逮捕，當事人依法可要求公安機關通知其家屬。當事人亦有權聘請律師為他提供法律服務，律師享有與當事人會見或通信、查閱、摘抄、複印與案件有關材料、收集證據、參與法庭調查及為當事人辯護、要求對超期羈押的當事人解除或變更強制措施等權利。根據內地有關法律規定，香港執業律師不得以律師身份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

如有需要，當事人或其家屬可透過香港特區政府向有關機關反映其訴求及對案件的意見。

4. 其他突發事故

▶ 遺失證件

香港居民如在內地遺失了香港身份證或回鄉卡，應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失身份證明文件並索取報失證明及向當地出入境管理處或香港中國旅行社深圳辦事處【地址：深圳火車站連廊2樓B5鋪，電話：86755-82347136申請《出入境通行證》（俗稱“臨通”）。

倘若當事人在遺失身份證明後需要協助返回香港，可聯絡駐京辦、駐成都辦、駐粵辦或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尋求協助。香港特區政府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提供協助及相關的資訊。其中，駐京辦可為遺失了香港身份證明文件的香港居民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他們返回香港。

有關詳情請參考以下網站：

天津公安民生服務平臺：

<http://www.tjgaj.gov.cn/>

天津市公安出入境服務網：

<http://60.28.61.198/Page/Index.aspx>。

▶ 遺失財物

香港居民如在天津遺失財物，應首先向就近的當地公安機關報失，取

得遺失證明。香港居民如急需返回香港，可聯絡駐京辦、駐成都辦、駐粵辦或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尋求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可協助當事人聯絡其在港的親友，以便他們為當事人提供經濟援助，解決其需要。若當事人親友未能即時給予援助，駐京辦、駐成都辦或駐粵辦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墊付合適的款項協助當事人盡速返港，惟當事人必須書面承諾會盡快全額清還墊款。

► 交通事故

在天津駕車出行發生交通事故時，一般輕微交通事故可自行協商處理或交由交通警察調解處理。天津市還設有道路交通事故快速處理服務中心，為交通事故處理及保險查勘定損提供一站式服務。

在下列情況，當事人應當保護現場並立即報警：

- (1) 造成人員死亡、受傷；
- (2) 駕駛人無有效機動車駕駛證；
- (3) 駕駛人有飲酒、服用國家管制的精神藥品或者麻醉藥品嫌疑；
- (4) 當事人不能自行移動車輛；
- (5) 機動車無號牌、無檢驗合格標誌、無保險標誌；
- (6) 對交通事故事實或者成因有爭議；
- (7) 碰撞建築物、公共設施或者其他設施；
- (8) 車輛單方發生交通事故。

有關詳情請參考《天津市機動車車損交通事故當事人自撤現場、自行協商處理辦法》(<http://www.tjits.cn/>) 及天津市保險行業協會網站：<http://www.tjia.org.cn/>。

5. 死亡及相關問題

如香港居民的同行者或親友在內地遭遇嚴重意外或傷亡，應立即向內地公安機關報告。如需進一步協助，可聯絡入境處、駐京辦、駐成都辦或駐粵辦。

香港特區政府可協助香港居民將在內地去世的消息通知死者在港的親屬，並就有關的程式事宜（例如申領死亡證、認領遺體等）提供諮詢意見。

四、工作

1. 概述

▶ 香港居民內地就業的形式

香港居民在內地就業的形式大致有三種：

- (a) 內地用人單位直接僱用香港居民：內地用人單位應當與被直接僱用的香港居民簽訂勞動合同。
- (b) 在內地從事個體經營的香港居民。
- (c) 境外或台港澳地區單位向內地單位派遣香港居民：受境外單位元派遣的香港居民，不需要與接受派遣的境內單位建立勞動關係，但境外單位需要出具派遣證明，且境外單位要與境內單位簽訂派遣協定。

與境外或台、港、澳地區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並受其派遣到內地不足 3 個月的，不需要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就業證）。境外派遣在一年內累計超過 3 個月的，與內地用人單位直接僱用一樣，需要辦理就業證。

▶ 在內地就業應注意事項

香港居民在內地尋求工作機會可以通過不同的管道，例如由他人介紹或通過招聘網站搜索，也可以委託求職仲介機構。

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時需要注意的一些事項包括：

- 根據《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就業管理規定》），內地用人單位擬聘僱或者接收被派遣的香港居民，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1) 年齡 18 至 60 周歲（直接參與經營的投資者和內地急需的專業技術人員可超過 60 周歲）；
 - (2) 身體健康；
 - (3) 持有效旅行證件（包括《通行證》等有效證件）；以及
 - (4) 從事國家規定的職業（技術工種）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具有相應的資格證明等。
- **就業證**：根據《就業管理規定》與《天津市就業促進條例》，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需要辦理就業證。
- **勞動合同條款**：香港居民在與天津用人單位簽訂勞動合同時，需詳細瞭解具體條款，如：合同的期限、工作內容與地點、薪酬構成及其支付的方式和時間、獎金及花紅制度（如有）、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合同解除和終止的條件、合同試用期等，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工資金額、加班費、各種生活補助（如有）的發放和計算方法應在勞動合同中書面明確列出，避免口頭承諾。
- **社會保險和商業保險**：香港居民在天津工作，還需要瞭解用人單位為香港居民繳納社會保險和購買商業保險的情況。
- **住宿福利**：香港居民要留意用人單位是否為其提供在內地工作的住房，或者租房的補貼，同時應事先瞭解居住地附近的環境、交通是否便捷及治安狀況是否良好。

► 辦理就業證

用人單位擬聘僱或接受被派遣香港居民的，應當為其申請辦理就業證；在內地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香港居民，應當由本人申請辦理就業證。

用人單位為香港居民申請辦理就業證，應向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提交申請材料，主要包括《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就業申請表》、單位營業執照副本、健康證明原件（由天津市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出具或確認）、無犯罪記錄證明、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及勞動合同等。

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香港居民，應由本人向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提交申請和有效檔，主要包括《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就業申請表》、個體經營執照、健康證明原件（由天津市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出具或確認）、無犯罪記錄證明、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等。

有關詳情請參考以下網站：

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http://www.tj.lss.gov.cn/>，

天津市行政審批服務網：

<http://www.tjxzxk.gov.cn/>

► 沒有辦理就業證的不良影響

根據《就業管理規定》，若用人單位沒有為香港員工辦理就業證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責令其限期改正，並可以處 1000 元罰款。根據《天津市就業促進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未經許可招用香港員工的，由天津市勞動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按照每招用 1 人處以 1000 元罰款。另一方面，用人單位與香港居民的勞動合同關係無效，雙方的權利義務無法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保護。

另外，當用人單位與聘僱香港居民終止或解除勞動合同，或者香港居民任職期滿，用人單位需要為香港居民辦理就業證註銷手續。如果沒有辦理，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責令改正，並可以處 1000 元罰款。

2. 社會保險和個人所得稅

依照《就業管理規定》，內地用人單位與聘僱的台、港、澳人員應當簽訂勞動合同，並按照《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但每個地區的具體執行政策不一。

參加社會保險的情況可以分為三種：

- (1) 香港居民在內地就業，與用人單位簽訂勞動合同的，應當參加用人單位所在地的社會保險；
- (2) 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個體經營的，應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以及

- (3) 香港居民與境外或港澳臺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並派駐到內地任職的，如果沒有直接與內地用人單位簽訂勞動合同的，可以不參加當地的社會保險。

由於天津沒有出臺具體的實施細則，在實際操作中，對於屬上述第一種情況的香港居民，用人單位暫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為他們辦理內地的社會保險。香港居民或者其用人單位應留意有關措施的進一步公佈，以確保符合政策要求。

社會保險分為養老、失業、醫療、工傷、生育五項。天津市繳存社會保險費用的標準請參照本冊子第五章“營商投資在天津”相關內容。

有關詳情請參考以下網站：

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網站：<http://www.tj.lss.gov.cn/>

諮詢電話：8622-12333。

► 工資薪金個人所得稅

香港居民從境內取得的工資薪金，應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2011 年第 48 號）及其相關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香港居民在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一年，從境內和境外取得的工資薪金，應依照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a. 香港居民在境外或/及內地分別簽訂勞動合同

如果香港居民不受僱於內地企業，且在內地停留時間在任何 12 個月內不超過 183 天，並且其工資薪金不是由內地企業或常設機構支付或負擔，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稅收安排”），則其工資薪金所得不需要在中國繳納個人所得稅。

香港居民取得的工資薪金應當首先劃分來源於境內或境外：

- 個人實際在境內工作期間取得的工資薪金，不論是由境內還是境外企業或個人僱主支付的，均屬於來源於境內的所得；以及
- 個人實際在境外工作期間取得的工資薪金，不論是由境內還是境外企業或個人僱主支付的，均屬於來源於境外的所得。

其次，根據個人實際在內地居住時間確定個人所得稅（個稅）納稅義務（見下表）：

境內居住時間		境內支付部分		境外支付部分		適用公式（應納稅額）
		境內所得 境內支付	境外所得 境內支付	境內所 得境外 支付	境外所 得境外 支付	
一般 僱員/ 高層 管理 人員	不超過 90/183 天(如適用稅收 協定*)	徵稅	免稅；適用 相關稅收安 排中董事條 款的高管需 要徵稅（見 注 1）	免稅	免稅	$(\text{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應納稅所得額}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速算扣除數}) \times (\text{當月境內支付工資} \div \text{當月境內外支付工資總額}) \times (\text{當月境內工作天數} \div \text{當月天})$

						數)
超過 90/183 天 但不滿 1 年(如 適用稅收協定)	徵稅	免稅；適用 相關稅收安 排中董事條 款的高管需 要徵稅(見 注 2)	徵稅	免稅		(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應 納稅所得額 X 適用稅率- 速算扣除數) X (當月境 內工作天數 ÷ 當月天數)
滿 1 年但不滿 5 年	徵稅	徵稅	徵稅	免稅		(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應 納稅所得額 X 適用稅率- 速算扣除數) X [1- (當 月境外支付工資 ÷ 當月境 內外支付工資總額) x (當月境外工作天數 ÷ 當 月天數)]
5 年以上	徵稅	徵稅	徵稅	徵稅		當月境內工資薪金外應納 稅所得額 X 適用稅率-速 算扣除數

注 1：(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應納稅所得額 X 適用稅率-速算扣除數) X (當月境內工作天數 ÷ 當月天數)

注 2：(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應納稅所得額 X 適用稅率-速算扣除數) X [1- (當月境外支付工資 ÷ 當月境內外支付工資總額) x (當月境外工作天數 ÷ 當月天數)]

b. 香港居民直接由內地用人單位僱用，只在內地任職

香港居民由內地用人單位直接僱用的，其工資由用人單位承擔並發放。如其源於境內的工資所得，需要全部在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其工資薪金的個人所得稅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

工資薪金的個人所得稅適用 3%到 45%的 7 級超額累進稅率。香港居民在內地取得的工資薪金，按月計算并繳納個人所得稅，每月的費用扣除標準為 4800 元。此外，對香港居民以非現金形式或實報實銷形式取得的合理的補貼、費用，在滿足一定條件的情況下，免徵個人所得稅。這些免稅補貼的類別包括：住房補貼、伙食補貼、洗衣費、到內地任職或離職取得的搬遷收入、探親費、個人語言培訓費以及子女教育費補貼。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執行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1 號）的規定，香港居民在內地設廠，既擔任該內地企業的董事，又同時擔任管理職務，其從內地企業取得的董事費收入應按工資、薪金所得項目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欲瞭解工資薪金個人所得稅的更多具體規定，請參考天津財政地稅政務網網站：<http://www.tjcs.gov.cn/>，或致電天津市地方稅務局納稅服務熱綫：8622-12366 進行諮詢。

欲瞭解《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請參考國家稅務總局網站：<http://www.chinatax.gov.cn>。

五、營商投資在天津

1. 外商投資環境

2015 內地接受外商直接投資情況圖

► 投資環境

內地自 1978 年開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吸引外商投資，首批開放深圳、珠海等經濟特區，然後逐漸深入到內陸地區。這一時期外商投資優惠政策以區域為導向。



資料來源：商務部利用外資情況統計

內地於 200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區域性外商投資優惠政策逐漸向中西部轉移。同時，根據公平競爭原則，內地逐步取消了原有的內外資差別待遇，取而代之的是針對國家鼓勵發展行業和領域的產業導向優惠政策。

目前，內地對於外商投資實施審批制度，某些特殊關鍵行業仍處於不對外資開放的狀態。然而，內地政府近年來一直努力簡化外商投資項目的審批流程，下放審批權限，旨在為外商投資創造更好的投資環境。

► 現行主要優惠政策

- 第十二個五年規劃(2011-2015)中指定廣東省的前海、橫琴、南沙

三地實施一系列稅收、海關、財政和土地開發方面的優惠政策；

- “西部大開發”相應關稅、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
- 在特定城市從事離岸服務外包業務的收入可享受增值稅優惠政策；
- 高新技術企業、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及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企業年所得稅低稅率；2016年1月1日起，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修訂了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管理辦法，進一步放寬認定條件，加大稅收優惠力度；
- 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農林牧漁項目所得，可以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免；
- 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企業可以享受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減免；
- 從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對小微企業中月銷售額不超過3萬元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和營業稅納稅人，暫免徵收增值稅和營業稅。此外，對小微企業從事國家鼓勵類項目，進口自用且國內不能生產的先進設備，免徵關稅；
- 從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20萬元（含20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其所得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生物藥品製造業，專業設備製造業，鐵路、船舶、航空航太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儀器儀錶製造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等六大行業，2014年1月1日購進的固定資產（包括自行建造），可享受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政策。屬於該六大行業的小型微利企業自2014年1月1日後新購進的研發和生產經營共用的儀器、設備，單位價值

不超過 100 萬的，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不再分年度計算折舊；單位價值超過 100 萬元的，可縮短折舊年限或採取加速折舊的辦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輕工、紡織、機械以及汽車等四大領域重點行業，企業新近購入的固定資產也將納入加速折舊優惠範圍；

- 為促進投資和國際貿易，著力推進投資、貿易、金融、事後監管等領域的制度創新，內地政府在 2013 年 9 月正式成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海自貿區”），在自貿區內擴大服務業開放，推進金融領域創新，對外商投資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同時制訂試驗區內外商投資與國民待遇等不符的負面清單，對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將外商投資項目由核准制改為備案制。在 2015 年 4 月，為了進一步深化和擴大上海自貿改革開放的試點，內地政府決定擴展自貿區範圍，並且在廣東、天津和福建再建設三個自由貿易試驗區。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將簡化審核，實行事後備案管理，同時放寬享受加計扣除政策的研發活動和費用範圍，並且允許企業追溯過去 3 年應扣未扣的研發費用予以加計扣除。

除了上述國家級的優惠政策外，地區政府為了吸引外商投資，可能會給予註冊在區內的外商投資企業一定額度的財政補貼和稅收返還政策。

▶ 天津地區性優惠政策

天津設立了多個經濟開發區，給予優惠的發展政策，促進企業在天津的發展，主要的經濟開發區包括：

■ 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

天津自貿區重點發展融資租賃、航空航太、裝備製造及金融創新為主的現代服務業，同時允許外資進入演出及娛樂行業。

更多優惠資訊政策請參考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網站：

<http://www.china-tjftz.gov.cn> 。

■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 泰達

天津開發區海關與天津機場海關、北京機場海關簽有正式轉關協議，報關手續十分便利。

更多優惠資訊政策請參考天津經濟開發區投資促進局的網站：

<http://www.investteda.org/> 。

■ 天津港保稅區

天津港保稅區內符合一定條件的貨物、機械等可享受不徵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及消費稅的優惠，在配額和許可證管理方面，相對於區外

企業也較為寬鬆。

更多優惠資訊政策請參考天津港保稅區投資網：

<http://www.tjftz.gov.cn/>。

■ 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不斷完善投資環境，聚集了眾多綠色能源、軟件及高端資訊製造、生物技術與現代醫藥、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等具有較強競爭力的優勢企業。

更多優惠資訊請參考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網站：

<http://www.thip.gov.cn/>。

■ 濱海新區中心商務區

濱海新區中心商務區位於濱海新區核心地帶，是天津濱海新區發展國際金融、國際貿易和高端服務業的聚集區。

更多優惠資訊請參考天津濱海新區中心商務區網站：

<http://www.tjbhcbd.gov.cn/>。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補充協議

及其服務貿易協議

爲了進一步促進內地與香港經濟共同繁榮與發展，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英文爲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CEPA”）。此後從 2004 年至 2013 年 8 月，雙方先後簽訂十項 CEPA 的補充協議，逐步在行業和地域方面擴大對香港投資者優惠政策的適用範圍，加強雙方的經貿合作。

在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框架下，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5 年 11 月簽訂了新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統稱“《新服務貿易協議》”）。此協議進一步開放服務業市場，從而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

CEPA 內容主要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貿易便利化三個方面。CEPA 及其補充協議給予香港投資者的主要政策包括：

- **貨物貿易**：對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全面實施零關稅（禁止進口的貨物除外）。零關稅進口貨物須由香港製造商提出申請並符合 CEPA 確定的原產地標準。目前，香港與內地已就約 1700 多項貨物制定了 CEPA 原產地規則。

- **服務貿易：**在 CEPA 下，香港服務提供者¹可在多個服務領域以優惠條件進入內地市場。優惠的形式包括：允許獨資經營、減少持股限制、降低註冊資本的要求、降低地域及服務範圍的限制等。截至 2013 年 8 月簽訂的 CEPA 補充協議十，內地和香港已在 73 個服務貿易領域公佈了 403 項開放措施。與此同時，香港的專業團體和內地的有關機構也已簽署了多項專業資格互認的協議或安排。根據《新服務貿易協議》，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內地將對香港開放 153 個服務貿易部門，其中的 62 個部門將對香港實行國民待遇。
- **貿易及投資便利化：**雙方同意在多個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領域加強合作，改善整體經商環境，具體包括通關便利化；檢驗檢疫標準化；提升法律法規透明度以及在電子商務、貿易促進、知識產權、教育方面的合作。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內地海關可以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原產地證書簽發機構以電子形式簽發的 CEPA 項下原產地證書。

欲瞭解 CEPA 的更詳細資訊，可以參考香港工業貿易署的網站：

<http://www.tid.gov.hk/>。

2. 外國投資者在內地設立機構/企業的主要形式

¹香港服務提供者：香港自然人是指香港永久性居民；而香港法人是指根據香港用法律適當組建或設立的任何法律實體（即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等），並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三至五年。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須先向工業貿易署申請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然後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以 CEPA 待遇在內地提供服務。如果以自然人身份取得 CEPA 待遇，則無需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外國（包括香港）投資者在內地投資設立機構/企業，主要有以下幾種形式。

► 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

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常駐代表機構）可從事與其母公司業務有關的非營利性活動，或進行與業務有關的聯絡活動，但不得從事直接性經營活動。常駐代表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

若在天津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申請人（申請在濱海新區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的除外）須到市行政許可服務中心企業設立聯合審批綜合服務視窗（視窗）申請登記及進行一站式審批，並統一報送各聯審部門（稅務登記和外匯登記除外）需提交的全部申請材料；經市工商局及其他聯審部門聯合審核後，申請人按通知到視窗領取登記證和其他證件。申請在濱海新區設立常駐代表機構，須到濱海新區行政許可中心辦理，流程同上。

稅務登記和外匯登記分別由代表機構所在區縣稅務機關和外匯管理部門負責審批辦理。

欲瞭解詳情，請參考天津市行政審批服務網網站以及濱海新區行政審批服務網上辦事大廳：

<http://www.tjxzxk.gov.cn/index.jsp>

<http://www.tjbhxyzsp.gov.cn/index.do>。

► 個體工商戶

作為 CEPA 的一項優惠政策，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在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個體工商戶，無需經過外資審批，沒有從業人員人數和經營面積的限制。個體工商戶可以從事的經營範圍包括零售、餐飲、計算機服務、廣告製作、診所、經濟貿易諮詢和企業管理諮詢等在內的多種行業。

欲瞭解詳情，請參考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tjaic.gov.cn/index.html>。

► 外商投資企業

外國投資者可在內地投資設立的企業形式主要有以下幾種：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

3. 外商投資項目審批

內地對外商投資實行審批制度。爲了使外商投資項目的審批流程更加便捷，商務部將大部分的外商投資審批權限下放至各級地方政府的商務部門。根據《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商資發[2010]209 號）的規定，審批機關的級別列示如下：

下放權限條件	審批機關
1. 鼓勵類、允許類投資總額 3 億美元以下	地方商務部門審批
2. 限制類投資總額 5000 萬美元以下	
3. 註冊資本 3 億美元以下外商投資性公司	
4. 服務業領域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其變更（除法律法規明確規定由商務部審批外）	
5. 不滿足上述下放審批權限條件的投資項目	商務部審批

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 年修訂版）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爲鼓勵外商投資、限制外商投資和禁止外商投資的不同行業領域。對於沒有被列舉在指導目錄中的行業領域，被視爲允許類的外商投資領域。針對不同的行業領域，該目錄對於外商投資於特定行業領域設定了一些條件。欲瞭解《外商投

資產業指導目錄》的具體規定，請參考內地政府網站：

<http://www.gov.cn/>。

► 投資者與內地合作方簽訂合營/合作協議時需留意的事項

投資人在與內地合作投資者洽談合營/合作合同和起草公司章程時，需留意一些常見的問題：如內地投資者是否具有法人資格、是否有合法有效的工商登記、資本實力和履約能力等。此外，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有關合營合同和合營各方權利、義務的規定，對於如何確定合營企業/合作企業的組織形式、經營範圍、出資期限、各方的權利義務、管理層人員安排、利潤分配、合營期滿後的合營企業/合作企業財產分配、企業解散和清算問題，也需要在簽訂合營/合作合同時加以留意。

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投資者提供外商投資企業合營/合作合同和公司章程的範本，供投資者參考，詳情請參閱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網站：

<http://www.tjaic.gov.cn/index.html>。

► 外商投資企業的一般設立審批流程

在一般情況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申請在經過主管商務部門的審批之後，投資者可以申請領取企業工商營業執照、刻製公章、開立銀行

賬戶及進行稅務、外匯、質監、海關、統計、財政等登記。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新設立企業領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發載入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後，無需再次進行稅務登記，不再領取稅務登記證。目前，天津市部分區縣實行企業設立行政許可中心一站式辦理上述登記事項（稅務登記和外匯登記除外）；外商投資者申請在限制類項目（如：銀行、保險、直銷等）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到市行政許可中心辦理（申請在濱海新區設立企業的除外）並由多部門聯合審批；申請設立非限制類項目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區（縣）行政許可中心辦理。申請在濱海新區設立企業，須到濱海新區工商局辦理。

稅務登記和外匯登記分別由外商投資企業所在區縣稅務機關和外匯管理部門負責審批辦理。

各區縣的具體操作流程請查詢區縣行政許可大廳網站：

http://www.tjzxzk.gov.cn/page/qx/shenp_new.jsp。

對於沒有實現一站式辦理的區縣，請參考以下天津市政府部門網站以瞭解更多詳情：

- 天津市商務委員會：<http://www.tjcoc.gov.cn/>
- 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www.tjaic.gov.cn/>
- 天津公安民生服務平臺：<http://www.tjgaj.gov.cn/>
- 天津市國家稅務局：<http://www.tjsat.gov.cn/>

- 天津市財政地稅政務網：<http://www.tjcs.gov.cn/>
- 天津海關：<http://tianjin.customs.gov.cn/>
- 天津市統計局：<http://www.stats-tj.gov.cn/>

欲從事某些特殊行業，除需取得商務部門對於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審批之外，還需取得行業主管部門的前置審批，獲得經營許可後方可申請設立公司從事該行業的運營。

上述關於在天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流程資訊僅為一般性介紹，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如需瞭解具體問題及實際操作，可以參考天津市行政審批服務網：

<http://www.tjzxk.gov.cn/index.jsp>，或向具有執業資質的中國律師事務所或專業諮詢機構進行諮詢。一般專業諮詢機構均提供代投資者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手續的服務，包括協助起草公司章程、企業設立申請等文件，準備企業設立申請的相關表格和與相應的政府機關溝通等。

► 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

於 2013 年 12 月 28 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等七部法律的決定》，對現行《公司法》某些條款進行了修改，當中包括取消了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另有規定的除外），取消了出資期限的規

定及允許公司股東自主約定認繳出資額、出資方式和出資期限。修訂後的《公司法》已於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

外資企業的投資總額是指開辦外資企業所需資金總額，即按其生產規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設資金和生產流動資金的總和。而註冊資本是指為設立外資企業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的資本總額，即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者認繳的全部出資額。投資者以該出資額為限，對外資企業的債務負責。根據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於 1987 年 2 月頒佈實施的工商企字[1987]38 號檔，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的比例應當符合以下的比例規定：

投資總額(美元)	最低註冊資本(美元)
300 萬美元以下(含 300 萬美元)	註冊資本至少佔投資總額的 70%
300 萬美元以上 1000 萬美元以下 (含 1000 萬美元)	註冊資本至少應佔投資總額的 50%，其中投資總額在 420 萬美元以下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210 萬美元
1000 萬美元以上 3000 萬美元以下 (含 3000 萬美元)	註冊資本至少應佔投資總額的 40%，其中投資總額在 1250 萬美元以下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500 萬美元
3000 萬美元以上	註冊資本至少應佔投資總額的三分之一，其中投資總額在 3600 萬美元以下

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1200 萬美元

在實際操作中，負責審批的商務部門會對外資企業的註冊資本額是否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做出判斷，決定是否批准其設立。對於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的具體要求，可以向具有執業資格的中國律師事務所或專業諮詢機構查詢，並與主管的商務部門和工商管理部門溝通。此外，修訂後的《公司法》將改變現行公司工商登記註冊手續及辦事流程。有意在天津設立公司的香港投資者應密切留意修訂後《公司法》的實施情況。

► 租賃公司辦公場所的要求

若投資者需租賃經營場所，在準備租賃合同時需要注意以下幾點：

- (1) 租賃合同應該由外商投資企業的法人簽訂。
- (2) 如果由投資者簽訂，租賃合同中應寫明該房屋將登記為擬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地址。
- (3) 房屋擁有者應該提供所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的複印件。對於個人擁有者，需要提供身份證複印件，如果是企業擁有者，需要提供企業的營業執照複印件，需加蓋公章。
- (4) 作為經營場所的房屋，其《房屋所有權證》上列明的房屋用途一般須為商業用途。若投資人租賃住宅并將其改變為經營性用房的，應當符合國家和所在地法律或管理的規定。

有關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對於企業經營場所的具體規定，請參考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tjaic.gov.cn>。

4. 勞工

▶ 內地勞動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對中國境內的企業和各類組織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加以規定。2012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對 2008 年開始實施的勞動合同法加以修改，修改後的《勞動合同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勞動合同法》要求企業與員工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對於企業不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的情形，若企業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同時自用工之日滿一個月起至用工之日起滿一年的期間，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

▶ 僱用員工方面應注意的問題

- 外商投資企業與常駐代表機構有不同的人員招聘機制。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經營需要，自行確定機構設置和招聘員工。招聘可以通

過委託勞動部門認可的招聘仲介、在新聞媒體上刊登招聘廣告等。

常駐代表機構需要通過具有涉外勞務派遣資格的機構僱用中國公民。常駐代表處與勞務派遣機構簽訂服務合同，由勞務派遣機構與中國員工建立勞動合同關係。

- 台、港、澳人員在內地企業就業實行就業許可制度。內地公司擬聘任或者接受被派遣港、澳、台居民的，應當為其申請辦理就業證；而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應當由本人申請辦理就業證。

擬聘僱或者接受被派遣的香港居民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1) 年齡 18 至 60 歲（直接參與經營的投資者和內地急需的專業技術人員可超過 60 歲）；
- (2) 身體健康；
- (3) 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如：回鄉證）；
- (4) 從事國家規定的職業（技術工種）的，應按照內地有關規定，具有相應的資格證明；
- (5)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 根據 2011 年 11 月生效的《個體工商戶條例》，個體工商戶可以根據經營需要招聘從業人員，對於其僱員人數沒有限制。個體工商戶應當與招用的僱員訂立勞動合同。

► 薪金與福利

- **工時和工資制度：**企業可以設定員工工資和福利標準，但應符合國家和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規定。企業也可以建立員工激勵制度，比如績效獎金、員工股票期權等，以吸引優秀人才。員工工資必須至少以人民幣按月支付，發薪日可以在勞動合同上進行規定。

內地的工時制度為員工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 8 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 40 小時。

在發放員工工資時，企業有義務代扣代繳工資應納的個人所得稅，並在次月納稅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有關工資薪金個人所得稅，可以參考本冊子“第四部分-工作”。

- **社會保險：**依據 2011 年 7 月開始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投資者在內地註冊並經營的企業應當依法為其內地員工和外籍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與員工個人繳存部分形成對該員工的社會保險福利。對於企業僱用的香港居民員工，企業亦應當為其辦理社會保險。但由於天津沒有出臺具體的實施細則，在實際操作中，在天津的企業可以自行選擇是否為受僱的香港人員辦理社會保險。

企業為員工繳存社會保險費用的標準在各地有所不同。2016 年天津市各項社會保險的具體繳存情況如下：

社會保險	繳存比例 (企業)	繳存比例 (員工)	天津市社保繳存基數規定
養老保險	19%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該職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資數為基數繳存，繳費基數上限為 14058 元，繳存下限為 2812 元。 ■ 在職職工同樣能夠選擇參加大額醫療救助金，2016 年度徵收標準為 260 元/年。 ■ 公積金的繳存比例由企業自行選擇，最高不得超過 12%。
醫療保險	8%	2%	
工傷保險	0.54%	職工不繳納	
失業保險	1%	0.5%	
生育保險	0.5%	職工不繳納	
住房公積金	12%	12%	

欲瞭解社會保險的詳情，請參考天津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網站：<http://www.tj.lss.gov.cn/>。

- **女職工產假制度**：根據國務院 2012 年 4 月公佈和實施的《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女職工生育享受不少於 98 天的產假，其中產前

可以休假 15 天。女職工產假期間的生育津貼、生育或者流產的醫療費用，對已經參加生育保險的，由生育保險基金支付；對未參加生育保險的，由僱主支付。

5. 稅務

外國投資者（包括香港投資者）到內地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和常駐代表機構，可能會涉及的主要稅種包括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增值稅、消費稅、地方附加稅、印花稅、城鎮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及關稅等。如需瞭解具體的稅務問題及其實際操作，可致電天津市稅務機關諮詢熱綫：（8622）12366。

► 企業所得稅

■ 總體概況

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如外商投資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就取得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外國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外國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預提所得稅，稅率為 10%，預提所得稅率可能依據中國簽訂的國際稅收協定予以降低。

企業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不徵稅收入、免稅收入、各項扣除以及允許彌補的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企業所得稅採用按納稅年度計算，分月或者分季度預繳，年終匯算清繳的方法。納稅年度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企業應當自月份或者季度終了之日起15日內，向稅務機關報送預繳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預繳稅款。自年度終了之日起五個月內，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並匯算清繳，結清應繳應退稅款。

■ 收入總額

企業所得稅的收入總額包括銷售貨物和提供勞務收入等經營收入、財產轉讓收入、股息、紅利、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及接受捐贈收入等非經營性收入。國債利息收入、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收益性投資收入以及非營利組織的收入為免稅收入。

企業的以下收入為不徵稅收入：

- (1) 財政撥款；
- (2) 依法收取並納入財政管理的行政事業性收費、政府性基金；
- (3)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不徵稅收入。

■ 扣除項目

企業實際發生、與取得收入有關及合理的支出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某些費用採用限額扣除的方式，如業務招待費、業務宣傳費、公益性捐贈支出、職工福利費、備金支出等。

■ 虧損彌補

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可以向以後年度結轉，最長可以結轉五年，但不得向以前年度結轉虧損。

■ 轉讓定價規定

關聯企業之間的交易應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對於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或者企業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減少其在內地的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進行特別納稅調整。

企業在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須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企業可免於準備同期資料：

- (1) 年度發生的關聯購銷金額在 2 億元人民幣以下且其他關聯交易金額在 4000 萬元人民幣以下；
- (2) 關聯交易屬於執行預約定價安排所涉及的範圍；
- (3) 外資股份低於 50%且僅與境內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

► 增值稅、消費稅及地方附加稅費

■ 增值稅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按規定在流通環節繳納增值稅。

詳細規定如下：

增值稅	
納稅義務人	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
應納稅額計算	一般納稅人 ■ 應納稅額=當期銷項稅額－當期進項稅額 ■ 銷項稅額=銷售額×稅率 ■ 進項稅額為納稅人購進貨物或者接受應稅勞務所支付、負擔的增值稅額 小規模納稅人 ■ 應納稅額=銷售額×徵收率
稅率	現行增值稅稅率包含 17%、13%、11%、6%和 0% 五檔稅率，同時還有部分貨物、勞務或應稅服務行為適用增值稅免稅政策。 小規模企業適用徵收率 3%或 5%。

納稅期	分別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個月或者 1 個季度
納稅申報	以 1 個月或者 1 個季度為 1 個納稅期的，自期滿之日起 15 日內申報納稅；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為 1 個納稅期的，自期滿之日起 5 日內預繳稅款，於次月 1 日起 15 日內申報納稅並結清上月應納稅款

► 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

2011 年 10 月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按照“十二五”規劃的稅制改革目標，開展深化增值稅制度的改革，決定從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部分地區深化增值稅改革試點，逐步將徵收營業稅的行業改為徵收增值稅（營改增）。上海為首個營改增試點城市，首批選中實施營改增的行業包括交通運輸業和 6 項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資訊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融資租賃和鑒證諮詢服務）。

自 2012 年 8 月 1 日開始，營改增試點擴大到包括北京在內的另外 8 個省市，而天津則由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營改增更進一步在全國實施，廣播影視業同時也被納入營改增徵稅範圍。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展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營改增試

點。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將電信業納入營改增試點。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改革。增值稅改革試點範圍擴大到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全面實施“營改增”標誌著中國增值稅進入新的時代，營業稅將從此退出歷史舞臺。

以下為營改增下一般納稅人和小規模納稅人計算增值稅額的具體方法：

增值稅 一般納稅 人	應納稅額=當期	有形動產租賃服務	17%
	銷項稅額－當期 進項稅額	交通運輸業服務、郵政業服 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 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 產、轉讓土地使用權	11%
		增值電信服務、金融服務、 除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外的現 代服務、生活服務、銷售無 形資產	6%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 的應稅行為	0%
增值稅 小規模納 稅人	應納稅額=銷售 額×徵收率	所有應稅服務	3% 或 5%

■ 消費稅

消費稅是針對 14 種消費品所徵收的流轉稅。2008 年修訂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消費稅暫行條例》中列舉了 14 種消費品，包括香煙、酒及酒精、化妝品、成品油、小汽車、高爾夫球及球具、遊艇及高檔手錶等等。消費稅應納稅額的計算按消費品的不同，分別按照應稅消費品的銷售額、銷售數量進行計算。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汽缸容量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車、汽車輪胎、車用含鉛汽油及酒精消費稅。

為促進節能環保，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電池、塗料列入消費稅徵收範圍，在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環節徵收，按照其不含增值稅的銷售額計算納稅，適用稅率均為 4%。

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卷煙批發環節從價稅稅率由 5% 提高至 11%，並按 0.005 元/支加徵從量稅。

■ 地方附加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以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以下簡稱“兩稅”）為計稅依據，分別與兩稅同時繳納。此外，天津還額外徵收防洪費，其計稅依據為實際繳納兩稅稅額。

天津市城建稅適用稅率按照不同地區分別為 7% 或 5%。教育費附加

率為 3%，地方教育費附加率為 2%，防洪費稅率為 1%。

► 關稅

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所有人為關稅的納稅義務人。內地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境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海關依照 2004 年 1 月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關稅條例》）規定徵收進出口關稅。國務院負責制定《進出口稅則》、《進境物品進口稅稅率表》，以規定關稅的稅目、稅則號列和稅率。

為了達到世界貿易組織的有關要求，中國海關自 2002 年來已經陸續降低了進口貨物關稅稅率。關稅以海關審定的貨物完稅價格為基礎，按進出口貨物的價格或者數量為標準，計算關稅稅額。

經過國務院批准，從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對護膚品、西裝、短統靴、紙尿褲等部分日用消費品以暫定稅率方式降低進口關稅稅率，詳見國務院於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佈的《關於調整部分日用消費品進口關稅的通知》。

► 印花稅

在內地書立、領受《印花稅暫行條例》（1988 年 10 月生效）所列舉憑

證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印花稅的納稅義務人，應按照規定繳納印花稅。為了鼓勵金融機構對小型、微型企業提供金融支援，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對金融機構與小型、微型企業簽訂的借款合同免徵印花稅。

印花稅稅目稅率表

稅目	範圍	稅率
購銷合同	包括供應、預購、採購、購銷結合及協作、調劑、補償、易貨等合同	按購銷金額 0.03%貼花
加工承攬合同	包括加工、定作、修繕、修理、印刷、廣告、測繪、測試等合同	按加工或承攬收入 0.05%貼花
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合同	包括勘察、設計合同	按收取費用 0.05%貼花
建築安裝工程承包合同	包括建築、安裝工程承包合同	按承包金額 0.03%貼花
財產租賃合同	包括租賃房屋、船舶、飛機、機動車輛、機械、器具、設備等	按租賃金額 0.1%貼花
貨物運輸合同	包括民用航空、鐵路運輸、海上運輸、內地運輸、公路運輸和聯運合同	按運輸費用 0.05%貼花

倉儲保管合同	包括倉儲、保管合同	按倉儲保管費用 0.1%貼花
借款合同	銀行及其他金融組織和借 款人所簽訂的借款合同	按借款金額 0.005%貼花
財產保險合同	包括財產、責任、保證、 信用等保險合同	按投保金額 0.1%貼花
技術合同	包括技術開發、轉讓、諮 詢、服務等合同	按所載金額 0.03%貼花
產權轉移書據	包括財產所有權和版權、 商標專用權、專利權、專 有技術使用權等轉移書據	按所載金額 0.05%貼花
營業賬簿	生產經營用賬冊	記載資金的賬簿，按固 定資產原值與自有流動 資金總額 0.05%貼花。 其他賬簿按件貼花五元
權利、許可證照	包括房屋產權證、工商營 業執照、商標註冊證、專 利證、土地使用證	按件貼花 5 元

►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稅收政策

為營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促進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健康發展，對跨境電子商務零售（企業對消費者，即 **B2C**）進口商品按照貨物徵收

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購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為納稅義務人，實際交易價格（含貨物零售價格、運費和保險費）為完稅價格，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臺企業或物流企業可作為代扣代繳義務人。

■ 適用的稅務處理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價格 (限值：單次交易為人民幣2,000元， 個人年度交易為人民幣20,000元)	適用的稅務處理
在限值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稅稅率暫設為0%。 ▶ 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取消免徵稅額，暫按法定應納稅額的70%徵收。
超過單次限值、累加後超過個人年度限值的單次交易，以及完稅價格超過人民幣2,000元限值的單個不可分割商品	均按照一般貿易方式全額徵稅。

▶ 申請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稅收協定待遇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香港稅收安排）及其第一議定書於2006年12月生效並實施。此後，雙方又於2008年6月、2010年5月及2015年4月分別達成中國-香港稅收安排的第二議定書、第三議定書及第四議定書。通過該安排及其議定書，香港居民取得符合安排所規定的條件來源於內地

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和財產轉讓收益，可以向內地稅務機關提出申請，在獲批後可享受稅收安排優惠待遇。

	股息	利息	特許權使用費	財產轉讓收益
稅收安排優惠稅率（注釋）	5%	7%	7% （飛機和船舶租賃減按優惠稅率 5%計徵）	0%

注釋：上述中國-香港稅收安排優惠稅率僅在香港居民滿足中國-香港稅收安排有關規定時方可適用。

為簡化中國-香港稅收安排執行程式，經內地稅務專管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主管當局協商並達成一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主管當局為香港居民就某一西曆年度出具的居民身份證明書，可用作證明該香港居民在該西曆年度及其後連續兩個西曆年度的香港居民身份。如有關香港居民的情況發生變化，不再符合享受中國-香港稅收安排待遇條件，則原適用於該西曆年度的居民身份證明書不能用作其在情況發生變化後的香港居民身份。

► 對外支付申請辦理稅務備案

外商投資企業除了要向主管國稅及地稅機關就外匯資金根據有關稅務法規履行扣繳義務外，在支付單筆等值 5 萬美元以上（不含 5 萬美元）

的服務費、股息、利息等外匯資金時，還要向所在地主管國稅機關進行稅務備案。完成稅務備案手續後，持主管國稅機關蓋章的備案表到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付匯審核手續。主管稅務機關自收到備案表後對備案表及所附資料進行審查。

6. 會計制度和年度報告

▶ 會計體系和會計準則

國務院財政部於 2006 年公佈並實施了新《企業會計準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應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基本準則、《會計法》（1999 年修訂，2000 年 7 月生效）和外商投資企業有關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的會計制度應符合以下要求：

- 會計年度為公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業務收支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主的單位，可以選定其中一種貨幣作為記賬本位幣，但是編報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折算為人民幣。
- 根據實際發生的經濟業務事項進行會計核算，填製會計憑證，登記會計賬簿，編製財務會計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及報表附注等）。
- 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進行會計確認、計量和報告。

- 從稅後利潤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對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確定。

▶ 法定審計要求

外商投資企業和常駐代表機構須進行年度審計，並聘請中國的註冊會計師對其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

▶ 年度報告

根據《關於印發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國發[2014]7號），內地對企業實施年度報告公示制度。企業應當按年度，通過市場主體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報送年度報告，供任何企業和個人查詢。

▶ 外匯管理

目前，內地對於外匯業務仍採取管制制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地方各級外匯管理部門負責監督檢查外匯收支的真實性、合法性。某些外匯業務需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後方可通過銀行辦理。外匯管理部門將外匯業務分為經常項目管理和資本項目管理。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同時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

7. 香港居民在內地進行證券投資

香港居民在內地可以購買 A 股、B 股和證券投資基金。

► 投資 A 股

A 股，即人民幣普通股，是由境內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爲了方便在內地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參與 A 股市場的投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3 年 3 月 9 日發布《關於修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賬戶管理規則〉的通知》，放開了在境內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開立 A 股賬戶的限制，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在境內生活或工作的香港居民可以在內地投資 A 股。

香港居民可以直接去證券公司，開立自然人證券賬戶。證券賬戶按類別分爲上海證券賬戶和深圳證券賬戶。上海證券賬戶用於記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證券，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

可的其他證券；深圳證券賬戶用於記載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證券，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

香港居民開戶時應攜帶回鄉證、香港居民身份證、公安機關出具的臨時住宿登記證明表原件及複印件到證券經營機構申請開立 A 股股票和資金賬戶。

► 投資 B 股

B 股，即人民幣特種股票，是以人民幣標明流通面值，以外幣認購和交易，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特種股股票。

香港居民可以在內地投資 B 股，透過證券經營機構開立 B 股股票和資金賬戶。

►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

滬港通是指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立技術連接，使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可以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該試點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正式啟動：

■ 滬股通，是指香港投資者委託香港經紀商，經由香港聯合交易所設

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港股通，是指內地投資者委託內地證券公司，經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有關滬港通試點和相關稅收政策，請參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 投資基金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監管部發出的《關於在大陸工作生活的外國人、港澳臺居民開立證券投資基金賬戶等有關事宜的通知》，從 2013 年 4 月起，在內地工作生活的外國人和港澳臺居民，可以在境內申請開立證券投資基金賬戶及其交易賬戶投資證券及投資基金。

香港居民可以通過基金公司或證券公司申請開立證券投資基金賬戶及其交易賬戶。

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25號）的規定，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應適用以下稅收待遇：

- 通過基金互認買賣內地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暫免在內地徵收所得稅。
- 通過基金互認從內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應扣繳預提所得稅：
 - 內地上市公司向該內地基金分配股息紅利時，對香港市場投資者按照10%的稅率代扣預提所得稅；
 - 發行債券的企業向該內地基金分配利息時，對香港市場投資者按照7%的稅率代扣預提所得稅。
- 通過基金互認買賣內地基金份額取得的差價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
- 通過基金互認買賣、繼承、贈與內地基金份額，按照內地現行稅制規定，暫不徵收印花稅。

► 投資其他證券

香港居民在 A 股開戶後，還可以直接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的所有商品，包括債券(國債、地方債、公司債等)、認購權證、認沽權證等。

以上有關《營商投資在天津》的資料僅供讀者參考。駐京辦對當中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證，亦不承擔任何因使用以上資料而造成的損失以及任何法律責任。讀者有義務自行核實所有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並在有需要時就具體個案或事實情況尋求專業的意見。以上資料亦無意構成廣告或業務招攬，駐京辦不為任何產品，服務或資料內容作宣傳。

8. 經濟糾紛的解決途徑

香港投資者在內地投資如遇到民商事糾紛，可以採用仲裁或訴訟方式解決。當事人可以選擇事先達成仲裁協議，約定在出現爭端時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仲裁制度

仲裁制度是指爭議的雙方事先達成協議，自願將爭議提交選定的仲裁機構作出裁決，並有義務履行裁決的一種法律制度。以仲裁解決經濟糾紛的方式建立在雙方自願的基礎上，並且對於仲裁機構、仲裁員、仲裁地、仲裁語言以及適用法律的選擇也由雙方自由約定，當事人還可以就開庭審理、證據的提交和意見的陳述等事項達成協議。因此，與法院訴訟的嚴格程式相比，仲裁程式更為靈活。另一方面，仲裁依法受國家監督，國家通過法院對仲裁協議的效力、仲裁程式的制定以及仲裁裁決的執行和遇有當事人不自願執行的情況時可按照審判地法律所規定的範圍進行幹預。

- 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議。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當事人在簽訂經濟合同時若達成仲裁協議的，即排除了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糾紛的權利，只能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仲裁具有保密性。仲裁案件不公開審理，從而有效地保護當事人的

商業秘密和商業信譽。

- 仲裁委員會是常設性仲裁機構，一般在直轄市、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設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廣泛受理外商投資在華的經貿糾紛，並在中國各一綫、二綫城市設有辦事處。欲瞭解詳情，請參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網站：

<http://cn.cietac.org/>。

- 仲裁實行一裁終局制度。仲裁裁決做出後即發生法律效力，即使當事人對裁決不服，也不能再就同一爭議向法院起訴，同時也不能再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或覆議。當事人對裁決應當自動履行，否則對方當事人有權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民事訴訟制度

在民事訴訟中，人民法院對於民事糾紛依法審理並做出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判決。1991年開始實施的《民事訴訟法》（於2012年第二次修正）是規範民事訴訟制度的基本法律。

- 根據《民事訴訟法》，經濟糾紛審判制度採用兩審終審制。一般民事案件中，對法人或其他組織提起民事訴訟，由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經過一審判決，若當事人不服，可上訴至二審人民法院，二審人民法院對案件所做的判決、裁定即為終審判決、裁定，當事人不得再上訴。最高人民法院所做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

裁定，當事人不得上訴。

- **訴訟時效**：當事人應當在知道自己權力受到侵害起二年內提起訴訟。當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的，有權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當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審裁定的，有權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但是國內沒有住所的當事人，不服第一審人民法院判決、裁定的，有權在判決書、裁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上訴。

9. 知識產權保護

內地的知識產權類型主要有：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和商業秘密。內地有相關法律、法規就知識產權保護、知識產權侵權行爲的處罰和解決知識產權糾紛的方式做出規定。

► 侵犯知識產權行爲的處理方式

發生知識產權侵權行爲時，權利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請求相應的行政管理機關進行處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行政處罰的種類主要有：罰款、責令停止侵害行爲、沒收違法所得、沒收侵權製品等。知識產權侵權行爲情節嚴重的，可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欲瞭解在內地申請專利權、商標權和著作權的詳細信息，可向專業諮

詢機構進行諮詢，或參考以下相關政府機構的網站：

- (1) 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http://www.sipo.gov.cn/>
- (2) 國家版權局：<http://www.ncac.gov.cn/>
- (3)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http://sbj.saic.gov.cn/>
- (4) 中國保護知識產權網：<http://www.ipr.gov.cn/index.shtml>

六、住房

香港居民可以選擇不同的方法解決在天津的住房需要，例如入住酒店、賓館或公寓，也可以租賃或購買住宅房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境外人員在抵達住宿地後應及時前往當地公安機關辦理住宿登記。香港居民入住酒店、賓館或公寓的，由酒店、賓館或公寓按照相關規定為其辦理住宿登記。

1. 租賃住宅房屋

香港居民如需在內地租賃房屋，可以委託專業的房屋經紀公司，也可以直接向業主進行租賃。

在租賃房屋時，應以書面形式與出租人訂立房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的內容可與出租人約定。租賃合同內容可參考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天津市房屋租賃合同》範本。

更多詳情，請參考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tjaic.gov.cn/>。

香港居民在租賃房屋時應避免與非業主進行房屋租賃交易，在簽訂房屋租賃合同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房屋出租方（房東）的資料、住所地址；

- (2) 房屋的坐落地點、面積、裝修、附屬設施及設備狀況，並留意房屋狀況是否與合同約定的一致；水電煤錶等數字；煤氣爐的安全性及電梯安全；物業服務情況；
- (3) 租賃用途（自住）；
- (4) 租賃期限以及房租支付的期限（如月付、季付或者年付）；
- (5) 租金及稅金金額、交付方式（現金或者銀行轉帳）；
- (6) 房屋物業服務費等其他費用的承擔方；
- (7) 房屋修繕責任（由房東或者租賃人負責）；
- (8) 轉租的約定；
- (9) 房屋返還時的狀態和增添物的處置；
- (10) 變更和解除租賃合同的條件；
- (11) 違約責任和爭議的解決方式；
- (12) 房屋租賃稅務條款及發票安排；
- (13) 在提供個人身份檔時，應提供複印件並在上面寫明僅供房屋租賃用途。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 2010 年第 6 號）和《天津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定（修正）》（天津市人民政府令[2004]第 72 號），下列情況的房屋不得出租：

- (1) 違法建築；
- (2) 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
- (3) 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
- (4) 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或者其他合法權屬證明；

- (5) 共有的房屋，未經全體共有人書面同意；
- (6) 被鑒定為危險房屋；
- (7) 屬於違章建築；
- (8) 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欲獲取有關房屋租賃詳情，請參考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國土房管局）網站：<http://www2.tjfdc.gov.cn/>。

2. 購買住宅房屋

根據天津市《市國土房管局關於修改〈關於境外機構境外個人港澳臺地區居民華僑在我市購買商品房有關問題的通知〉的通知》（津國土房市[2012]352號）的規定，香港居民因生活需要，可以在天津市購買自住的住房（含新建商品房或二手房）一套。天津市自2014年10月起取消對香港居民在天津購買房屋的限制性規定，因此香港居民在購買住房時不再受數量上的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主席令[2007]第72號）的規定，下列房產不得轉讓：

- (1) 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不符合上述管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條件；
- (2) 司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依法裁定、決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產權利；

- (3) 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權；
- (4) 共有房地產，未經其他共有人書面同意；
- (5) 權屬有爭議；
- (6) 未依法登記領取權屬證書；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轉讓的其他情形。

▶ 購買新建住宅房屋

香港居民在天津購買房屋，應首先到擬購買房屋所在地的區縣房地產管理部門申請查詢其在天津購買住房的情況。經查確定未在天津購房的，可持《天津市境外個人、港澳臺居民和華僑未購房記錄查詢單》（以下簡稱《查詢單》）辦理購房手續。在辦理商品房買賣合同備案、房屋權屬登記手續時，還應提供《查詢單》、個人名下在境內無其它住房的書面承諾（承諾書，可參考房管局範本）和香港居民在天津工作單位、學校或社區居民委員會開具的工作、學習、居留的相關證明（工作、學習、居留證明）等資料。鑒於天津市尚未出臺實施細則以明確在取消限購背景下購買房屋所需資料，因此香港居民應提前諮詢擬購買房屋所在地主管房地產管理局以獲取所需資料詳情。

在買賣雙方簽訂合同時，應使用經房管局監督列印的合同範本，如果需要在合同中額外添加條款，可向房屋管理局申請，經批准後由房屋管理局代為添加並列印。買賣雙方自行列印簽訂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購買房產時，香港居民需要注意下列事項：

- 應要求房地產開發商和銷售商提供齊全的“五證”和“兩書”。五證包括：(1) 國有土地使用證；(2)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3) 建築工程用地規劃許可證；(4)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5) 商品房預售許可證。“兩書”則指商品房質量保證書和商品房使用說明書；
- 合同簽訂不能由仲介公司代理，必須跟房地產開發商簽合同；
- 核對購樓認購合同及買賣合同是否為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天津市國土房管局監製的示範文本；
- 留意公攤建築面積，明確裝修標準，確定交房、辦理房屋產權證的期限；
- 簽訂認購合同時，必須附上設施、圖紙作憑證，並要求開發商蓋上公章確認；
- 清楚訂立違約條款，以便發生問題時追責；
- 區別所付的是“訂金”或“定金”。“訂金”是一種意向，如沒有履行，“訂金”可以退回本人；而“定金”是一種承諾，如未能履行承諾，“定金”將不退回本人，且違約方需要承擔相關賠償責任；
- 要確保自己支付的購房款存入的是商品房預售許可證上公佈的監控賬戶，如果開發商以各種理由要求買方把房款存入非監控賬戶的，買方應堅決拒絕，並立即向市一級國土房管局有關部門投訴；
- 繳交房款時需要獲取發票，保留有效憑證；
- 仔細驗收房屋，不要急於領取鑰匙。如發現質量問題，可根據房屋保修條例要求開發商妥善處理。

► 購買二手住宅房屋

香港居民在天津購買二手房時，建議直接委託具有營業執照的專業房產交易仲介進行交易。確定購房意向後，購房者首先應到擬購買房屋所在地的區縣房地產管理部門申請查詢在天津購買住房的情況。經查確定未在天津購房的，可持《查詢單》辦理購房手續。在辦理商品房買賣合同備案、房屋權屬登記手續時，購房者還應提供查詢單、承諾書和工作、學習、居留證明等資料。詳情請參見上一節有關購買新建住宅房屋所需材料。

其他要注意的事項包括：

- (1) 需要採用經房管局監督列印的買賣合同進行房產買賣交易。必要時應考慮尋求律師和其他專業人士的幫助；
- (2) 核查二手房的產權是否明晰，瞭解房屋抵押情況；
- (3) 依據合同的要求辦理房屋轉讓的相關手續，包括：約定房款支付方式、繳納房屋轉讓相關稅費、辦理過戶手續等。
- (4) 需要申請銀行按揭貸款的，應按照貸款銀行的要求辦理手續和提交相關檔（如收入證明，銀行收支記錄等資信證明）。

欲瞭解辦理查詢單的相關資訊，可電話諮詢天津市國土房管局及各區縣房管局。天津市國土房管局諮詢電話：8622-84122065

欲瞭解更多香港居民辦理二手房房屋權屬轉移登記和其他資訊，可參

考天津市國土房管局網站：<http://www2.tjfdc.gov.cn/>。

▶ 財務安排

香港居民在天津購買房產時，如需要辦理銀行按揭，可向內資銀行或外資銀行提出申請。具體購房貸款流程、需要的資料及房貸利率問題，可向個別銀行查詢。香港居民在天津購買房產時，通常情況下不需要律師介入，這點與在香港買房產不同，因此一般無需支付律師費用。住宅買賣經紀服務收費由買賣雙方協商確定，一般由買方支付。

▶ 買賣房產的外匯相關規定

如果香港居民需要從境外匯入購房款或由境內外匯賬戶支付購房款，應與辦理結匯的銀行溝通以獲取所需提交資料的相關信息，由銀行負責為客戶與天津市外匯管理局接觸溝通，辦理相關備案事宜。根據

《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6]第3號）境外個人出售境內商品房所得人民幣，經外匯局核准可以匯出。

欲瞭解更多房產買賣的外匯問題，可參考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

<http://www.safe.gov.cn/>。

▶ 領取房產證

如果香港居民購買了商品房後，由於開發商申請破產或故意逃避履行責任，又沒有其他公司承擔，導致無法領取房產證，需要通過法律途徑解決上述問題。香港居民作為業主，可以自行收集相關證據材料，向人民法院申請確權，並可以持法院有效的判決書到房產所在地國土房管局辦理房產證。

▶ 房產轉名

香港居民如果需要在天津辦理房產轉名，需要到天津市各區縣的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主要流程如下：

- (1) 到公證處辦理繼承或贈與公證書；
- (2) 到房產所在區地稅局辦理登記，開具稅務單據；
- (3) 持以上公證書、稅務單據及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到區縣房管局進行房產轉名。

更多詳情，請向天津國土房管局諮詢：8622-23117420

3. 買賣房產繳納的稅費

香港居民在天津買賣房產所繳納的稅費與內地居民相同。購買房產可能會涉及的主要稅費包括契稅、房屋產權登記費、房屋交易手續費、房屋評估費等。對個人購買住房暫免徵收印花稅。出售房產可能會涉及的主要稅費包括增值稅、個人所得稅及其他費用等。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房地產交易環節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

[2008]137號)，對個人銷售住房暫免徵收印花稅和土地增值稅。數額較大的稅費主要包括：

▶ 契稅

契稅由買方承擔，契稅的稅率根據房屋類型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稅率一般為1%-3%。天津市針對個人購買普通住房，且該住房屬於家庭唯一住房的，按照成交價格的1.5%徵收契稅（針對房屋面積在90平米及以下的普通住房，且該住房屬於家庭唯一住房的稅率為1%）；針對個人購買非家庭唯一普通住房、唯一或非唯一非普通住房的，按照成交價格的3%徵收契稅。對個人購買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積為90平方米及以下的，減按1%的稅率徵收契稅；面積為90平方米以上的，減按2%的稅率徵收契稅。

▶ 增值稅

- 個人將購買不足2年的住房對外銷售的，按照5%徵收率全額繳納增值稅；
- 個人將購買超過2年（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對外銷售的，按照其銷售收入減去購買房屋的價款後的差額按照5%徵收率徵收增值稅；
- 個人將購買超過2年（含2年）的普通住房對外銷售的，免徵增值稅。

▶ 個人所得稅

香港居民出讓房產的，按轉讓收入額減除財產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的20%繳納個人所得稅。如不能提供房屋原值有效憑證或不能正確計算房屋原值，天津市稅務機關暫按納稅人住房轉讓收入的1%核定應納個人所得稅額。

對個人轉讓自用5年以上、並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 其他交易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房屋產權登記費、房屋交易手續費和房屋權屬證書工本費等。

欲瞭解更多個人買賣住房的相關稅費規定，可參考天津財政地方稅務網：<http://www.tjcs.gov.cn/>或致電天津市地方稅務局納稅服務熱綫：8622-12366。

以上有關《住房》的資訊僅供讀者參考。駐京辦對當中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證，亦不承擔任何因使用以上資料而造成的損失以及任何法律責任。讀者有義務自行核實所有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並在有需要時就具體個案或事實情況尋求專業意見。

七、醫療服務

1. 天津的醫院簡介

天津市衛生局依據醫院的規模、醫療安全、服務質量、合理用藥、醫德醫風等情況將醫院由高到低分爲：三級，二級，一級；根據手術的風險性和難易程度將手術由高到低分爲：甲、乙、丙、丁四級。三級醫院可開展全部等級手術；二級醫院可開展乙、丙、丁類手術，其中有條件的二級甲等醫院經批准可開展部分甲類手術；一級醫院只能開展普通外科專業的丁類手術；一級醫院以下的門診部嚴禁開展外科手術。

內地和香港的醫療不論在制度、體系和服務流程方面都存在差異，香港居民在就醫前須留意各類醫院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並對自己的病歷和醫療需要作適當的評估。

此外，內地看病、檢查等醫療服務一般不接受信用卡、銀聯等電子付款。因此在前往醫院就診前須確保持有足夠現金或帶同保險公司/醫療保險服務提供者出具的會員卡。病人也應該在前往醫院或診所前確認其持有的醫療保險卡是否適用。

需要注意的是，境外保險的直接結付醫院網絡僅涵蓋部分中外合資私立醫院和公立醫院國際醫療部。由於現時內地的大多數醫院尚不接受

境外醫療保險，香港居民在這些醫院的費用可能需要憑據相應繳款單及發票向境外保險公司申請賠償。

天津大部分醫院需先經掛號，來確定應診醫生以提供診療服務。針對公立醫院，香港居民可選擇網上預約掛號、電話預約掛號等方式進行掛號，以方便患者就醫。詳情請參考醫指通網上預約平臺：<http://www.eztcn.com/>及撥打預約電話 4006511800（天津市內撥打）或 8622-26690818（異地撥打）。

欲瞭解更多天津市公立醫院的資訊，請參考天津市衛生局網站：<http://www.tjwsj.gov.cn/html/WSJ/portal/index/index.htm>。

2. 部份醫院聯繫方式

下表所列綜合和專科醫院的資料主要來自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各醫院的官方網站，僅供讀者參考。駐京辦對當中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證，亦不承擔任何因使用下表資料而造成的損失以及任何法律責任。讀者有義務自行核實所有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並在有需要時就具體個案或事實情況尋求專業的意見。下表的資料亦無意構成廣告或業務招攬，不為任何產品，服務或資料內容作宣傳。有關醫療機構的詳細信息請參考各醫院網站及醫指通網上預約平臺：<http://www.eztcn.com/>。表格中所列醫院聯繫電話所提供的服務均

為一般性諮詢服務，不能提供掛號、預約等服務。

部分醫院資訊

名稱	地址	電話	備注	語言
綜合性醫院-公立（三級甲等）				
天津醫科大學第二醫院	天津市河西區平江道 23 號	8622-28331788	特色：心臟科，泌尿外科 http://www.yd2y.com.cn/	普通話
天津市天津醫院	天津市河西區解放南路 406 號	8622-28302006	特色：骨科疾病 http://www.tjorthop.org/	普通話
天津市環湖醫院	天津市河西區氣象台路 122 號	8622-60367500 /60367999	特色：神經內外科 http://www.tnsi.org/	普通話
天津市人民醫院	天津市紅橋區芥園道 190 號人民醫院	8622-87729595	特色：消化外科、脊柱外科、腫瘤科 http://umc.net.cn/	普通話
天津市第一中心醫院	天津市南開區復康路 24 號	8622-23626600	特色：器官移植、急救醫學、耳鼻喉 http://www.tj-fch.com/	普通話
天津市第三中心醫院	天津市河東區津塘路 83 號	8622-84112114	特色：肝膽疾病 http://www.tj3zx.cn/	普通話
天津市醫科大學總醫院	天津市和平區鞍山道 154 號	8622-60362636	特色：神經外科、胸部腫瘤科、消化科 http://www.tjmugh.com.cn/	普通話 英語
綜合性醫院-私立				
天津和睦家醫院	天津市河西區潭江道天瀟園 22 號（近半島豪庭北門）	8622-58568500 8622-58568555 （急診）	綜合 http://tianjin.ufh.com.cn/	普通話 英語
國際 SOS 天津診所	天津市河西區紫金山路喜來登飯店公寓樓一層	8622-23520143	綜合 https://www.internationalsos.com/cn	普通話 英語
國際 SOS 天津泰達診所	天津市濱海新區泰達第一大街 79 號，泰達 MSD-C 區 C2 座 102 室	8622-65377616	綜合 https://www.internationalsos.com/cn	普通話 英語

名稱	地址	電話	備注	語言
專科醫院-公立（三級甲等）				
天津市兒童醫院	天津市北辰區龍岩道 238 號	8622-58116666	兒科 http://www.tjchildrenshospital.com/	普通話
天津市中心婦產科醫院	天津市南開三馬路 156 號	8622-58287388 (諮詢) 8622-58287742 (導診台)	婦產科 http://www.tjzxfc.com/	普通話
天津眼科醫院	天津市和平區甘肅路 4 號	8622-27313336	眼科 http://www.oio.cn/	普通話
天津胸科醫院	天津市津南區台兒莊 南路 261 號	8622-88185114	胸、心疾病 http://www.chesthospital.com/	普通話 英語
天津醫科大學口腔醫院	天津市和平區氣象台 路 12 號	8622-23332051	口腔科 http://www.tjydkq.com/	普通話 英語
中國醫學科學院血液病醫院（血液學研究所）	天津市和平區南京路 288 號	8622-23909999 /23909083	血液科 http://www.chinablood.com.cn/	普通話
天津市腫瘤醫院	天津市河西區體院北 環湖西路	8622-23340123	腫瘤科 http://www.tjmuch.com/	普通話
天津市口腔醫院	天津市和平區大沽北 路 75 號	8622-27125551	口腔科 http://www.tjskq.com/	普通話 英語
天津市傳染病醫院	天津市南開區蘇堤路 75 號	8622- 27468165/ 27468102 /27468023	肝病等 http://www.tjidh.com/	普通話
專科醫院-私立				
泰達國際心血管病醫院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三大街 61 號	8622-65208888	心血管病 http://www.tedaich.com	普通話 英語
天津美中宜和婦兒醫院	天津市南開區水上公 園東路 21 號	400-10000-16	婦產科、兒科 http://tianjin.amcare.com.cn/	普通話
天津新世紀兒童醫院	天津市和平區赤峰道 33 號	8622-60975151	兒科 http://www.ncich.com.cn/tj/et/	普通話

愛爾眼科醫院	天津市復康路 102 號	8622-23616688 /23663670	眼科 http://www.aier022.com/	普通話
--------	--------------	----------------------------	---------------------------------------------------------------------	-----

3. 緊急救助指南

▶ 120 急救熱綫

120 急救中心在全市範圍內設有多個急救站點，但所提供的服務一般為收費服務，而且收費標準各不相同。

詳情可參考急救指揮中心網站：<http://tianjin.emss.cn/>。

電話：8622-23311473

▶ 醫院急救熱綫

除了全市統一的急救熱綫外，許多醫院提供專門的急救熱綫以供選擇。詳細資訊可參考各醫院的官方網站。

▶ 國際 SOS 救援中心

天津擁有兩家國際 SOS 診所，能夠提供國際標準醫療保健服務。天津診所位於天津市河西區紫金山路喜來登飯店公寓樓一層；天津泰達診所位於天津市濱海新區泰達第一大街 79 號，泰達 MSD-C 區 C2 座 102 室。兩家診所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早上九點到下午六點，其他非營業時間可聯繫北京報警中心，通過全球報警中心網絡為緊急轉運提供協

調和供應品。

醫療急救熱綫電話：8622-23520143（天津診所）、8622-65377616（天津泰達診所）。

▶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香港居民如在內地受傷或發病，應儘快到當地醫院就醫。一般情況下，必須徵詢醫生意見，確保病人身體狀況合適才可安排病人返港。

香港特區政府現時並無提供跨境運送病人服務，救護車服務亦不能預約。如當事人或其親屬於內地受傷或發病返港就醫時需要召喚救護車，可致電香港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駐京辦、駐成都辦或駐粵辦查詢安排，或於抵達香港管制站後向當值人員要求協助。按現行安排，救護車會將病人從管制站送往就近的香港醫院接受治理。如需進一步協助，可聯絡香港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24 小時求助熱綫：(852) 1868。

八、就讀

香港居民子女可在內地接受學前教育、中小學教育和大學教育。

1. 學前教育

香港居民的子女需要在天津市的幼兒園就讀的，可以自行選擇到居住地附近的幼兒園報名，也可以選擇報讀國際學校（即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幼兒園的入學要求各學校自行定立，一般會在學校官方網站上公佈。香港居民學生如果選擇在居住地附近幼兒園就讀，可直接與學校聯繫，是否收錄則由幼兒園自行決定。如果選擇就讀國際學校，同樣可按照個別學校的具體要求提出申請，由國際學校自行決定是否錄取。

欲瞭解教育部公佈經批准設立的天津市國際學校名單，請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網站：<http://www.moe.gov.cn>。

2. 中小學教育

香港居民的子女如果需要在天津市就讀中小學，可以選擇報讀居住地附近的中小學，也可以選擇到國際學校就讀。香港居民子女的父母應

預先瞭解學校的學制、收生要求、申請所需時間和收生時間等細節，再決定有關入讀安排。

申請入讀天津市公辦中小學，須出示學生本人及父母的香港身份證和回鄉證，前往居住地所屬區縣教育局申請入學，免試就近安排公辦校入學，享受與天津居民子女同等政策。

如果選擇就讀國際學校，學生可按照個別學校的具體要求提出申請，由國際學校自行決定是否錄取。涉及的申請材料可能包括成績單、學生及監護人身份證件等材料，具體要求以學校公佈的細則為準。接收學校需要向主管教育局備案。

具體政策請諮詢天津市教育委員會國際交流處，聯繫電話：8622-83215117。

欲瞭解更多入學相關資訊，請參考天津市教育委員會網站：

<http://www.tjmec.gov.cn/>。

3. 大學

▶ 應試入學

香港居民欲報考內地學校，可報名參加內地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考試。報考要求如下：

- (1) 完成香港註冊中學的中六課程（或內地高中三年級）或以上學歷。
如現正就讀上述課程，須提交由校方出具的在學證明；
- (2) 須符合個別招生學校或專業對考生身體條件的特殊要求（如有）；
以及
- (3)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回鄉證。

考試內容和要求參見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考試大綱》。

欲瞭解更多考試報名相關資訊，請參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以及內地（祖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臺招生資訊網：

<http://www.hkeaa.edu.hk/>

<http://www.gatzs.com.cn> 。

► 免試入學

根據《教育部關於做好 2012 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工作的通知》（教港澳臺函[2011]72 號）的規定，自 2012 年起，部分天津院校可免筆試錄取符合其規定條件的香港學生。根據《關於做好 2014 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工作的通知》（教港澳臺辦[2013]537 號），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可以報名參加內地高校免試招生。錄取要求各院校本科專業各不相同，具體情況應參考各院校的招生簡章。

詳情可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網站和天津市教育委員會網站：

<http://www.edb.gov.hk/>

<http://www.tjmec.gov.cn>。

4. 國際學校及聯繫方式

下列為經教育部批准在天津成立的國際學校，僅供讀者參考。駐京辦對當中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證，亦不承擔任何因使用下表資料而造成的損失以及任何法律責任。讀者有義務自行核實所有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並在有需要時就自身具體個案或事實情況尋求專業的意見。下表的資料亦無意構成廣告或業務招攬，駐京辦不為任何產品，服務或資料內容作宣傳。

欲瞭解更多天津市國際學校名錄，請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網站：<http://www.moe.gov.cn>。

學校名稱	地址	聯繫方式	網站
天津 MTI 國際學校（現已更名爲天津國際學校）	天津市河西區 泗水道 4 號增 1 號	電話：8622- 83710900 轉 311 傳真： 8622-83710400	http://www.tiseagles.com
天津瑞金國際學校	天津市梅江南 居住區環島西	電話： 8622-88161180	http://www.regotianjin.com/

	路 38 號		(僅限英文網站)
天津韓國星國幼兒園	天津市河西區 氣象台路 87 號奧林匹克村	電話：8622- 23556471	
天津惠靈頓國際學校	天津市紅橋區 義德道 1 號	電話： 8622-87587199 轉 8027	http://www.welington-tianjin.cn/ (僅限英文網站)
天津傑美司國際學校	中新生態城和 風路 312 號	電話： 8622-66227888	http://www.gemsworldacademy-tianjin.com/?parentid=96 (僅限英文網站)

5. 內地與香港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

2004 年 7 月 11 日，內地與香港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備忘錄)，就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達成共識。

根據備忘錄，內地和香港會確定兩地各自認可的高等學校，並定期更新。認可高等學校頒發的學位證書(僅包括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證

書)，將被對方認可。

具體內容包括：

- (1) 已獲得由認可的內地高等學校頒發的學士學位者，可以申請攻讀香港高等學校的研究生學位或者進行職業學習。
- (2) 已獲得由認可的內地高等學校頒發的碩士學位者，可以申請攻讀香港高等學校的博士學位。
- (3) 已獲得由認可的內地高等學校頒發的學士學位，且成績優異並順利完成高質量論文或者研究工作者，可以直接申請攻讀香港高等學校的博士學位。
- (4) 已獲得由認可的香港高等學校頒發的學士學位者，可以申請攻讀內地高等學校的碩士學位。
- (5) 已獲得由認可的香港高等學校頒發的碩士學位者，可以申請攻讀內地高等學校的博士學位。
- (6) 已獲得由認可的香港高等學校頒發的榮譽學士學位，且成績優異者，可以直接申請攻讀內地高等學校的博士學位。
- (7) 雙方將尊重兩地的高等學校按照其有關規定進行招生的自主權。

欲瞭解備忘錄的具體內容，請參考教育部網站

<http://www.moe.gov.cn/>。

九、婚姻及生育

1. 申辦婚姻登記

若打算在內地締結婚姻，須依照內地法規辦理婚姻登記手續。內地登記婚姻工作是由省、市、自治區政府的民政部門，或有關民政部門所確定的機關負責。詳情可參閱天津市民政局網站 <http://www.tjmz.gov.cn>。

天津市負責辦理婚姻登記（結婚和離婚）的機關為天津市民政局婚姻收養登記管理處，聯繫方式如下：

天津市民政局婚姻收養登記管理處

地址：天津市南開區蒼穹道 1 號

諮詢電話：8622-23415025

辦公時間：週一、三全天、週五（上午），上午 8：30-11：30，
下午 2：00-5：00

▶ 在天津結婚登記辦理條件

凡在天津有常住戶口的居民與香港居民締結婚姻，男女雙方須前往天津市民政局婚姻登記處申請辦理結婚登記，並符合以下條件：

- (1) 要求結婚的男女雙方共同到婚姻登記處提出申請；

- (2) 當事人男年滿 22 周歲，女年滿 20 周歲；
- (3) 當事人雙方均無配偶（未婚、離婚、喪偶）；
- (4) 當事人雙方沒有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
- (5) 雙方自願結婚。

結婚登記所需材料

內地居民應當提交：

- (1) 本人的戶口本和身份證（身份證與戶口本的各項內容不一致的，應當先到有關部門更正為一致。身份證或戶口本丟失，要先到公安戶籍管理部門補辦證件）；
- (2) 本人無配偶以及與對方當事人沒有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的簽字聲明（在婚姻登記處辦理）。

香港居民應當提交：

- (1) 回鄉證；
- (2) 香港身份證；
- (3) 經香港委託公證人公證的本人無配偶以及與對方當事人沒有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的聲明；
- (4) 近期雙方 2 寸彩色合影 3 張。

此外，天津市區內所有婚姻登記機關均開通了結婚登記網上預約服務。詳情請參見網站：

<http://60.30.105.6/marrybook/index.do?method=index> 。

▶ 離婚登記

凡在天津有常住戶口的居民與香港居民自願離婚的，男女雙方須到天津市民政局婚姻登記處申請辦理離婚登記。

天津市民政局婚姻登記處受理離婚登記的條件：

- 婚姻登記處具有管轄權；
- 雙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雙方自願離婚並對子女撫養、財產、債務等問題達成一致處理意見；
- 當事人持有內地婚姻登記機關或者中國駐外使（領）館頒發的結婚證；
- 雙方共同到婚姻登記處提出申請。

離婚登記所需資料

- 內地居民須持有戶口本、身份證
- 香港居民須持有回鄉證、身份證；
- 雙方各自結婚證；
- 雙方當事人共同簽署的離婚協議書（協議書要求 A4 規格，寫明雙方自願離婚的意願表示和雙方的財產、債務、子女撫養等事項協商一致的意見）；
- 當事人近期 2 寸彩色照片各兩張。

2. 生育子女

▶ 香港出生

若小孩在香港出生，請在嬰兒出生後 42 天內，為其辦理出生登記。父母為嬰兒辦理出生登記前，須先透過互聯網或電話預約。嬰兒出生後 42 天內可免費辦理出生登記。如想查閱有關辦理嬰兒出生登記手續、申請加名或改名、翻查出生登記紀錄或領取出生登記項的核證副本的資訊，請參考以下網站：

<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bdmreg/birth/birthreg/index.htm>。

▶ 內地出生

若小孩在內地出生，在嬰兒出院前可向嬰兒出生醫院為其辦理出生醫學證明。若嬰兒聲稱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第 2(c) 段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父母可以為子女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證明書。

詳細資料請參考以下網站或向駐京辦入境事務組查詢：

<http://www.tjzxk.gov.cn/page/guide/transcontent.jsp?transid=9113>

<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idcard/coe/appinmc>

[.htm](#) 。

► 國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8 條和附件 3 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並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詮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中國公民”指具有中國國籍的人士。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

詳細資料請參考以下網站或向駐京辦入境事務組查詢：

<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chinese/nationality.htm> 。

十、法律服務

1. 內地與香港法系區別

內地屬於民法法系，香港屬於普通/基本法系。兩大法系在法律體系及立法基礎、法官權限以及訴訟程式等方面均有很大差異。當香港居民身處內地時，須清楚瞭解並遵守內地的法律，倘若香港居民在內地觸犯有關法律，當事人須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如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生活或營商時遇到法律問題，應諮詢專業的法律人士或機構。

下文所列公證機構、律師事務所及鑒定機構的資料主要來自天津市公證協會，法律評級機構和天津市司法局等機構的公開網頁，僅供讀者參考。駐京辦對當中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證，亦不承擔任何因使用表格內資料而造成的損失以及任何法律責任。讀者有義務自行核實所有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並在有需要時就具體個案或事實情況尋求專業的意見。下表的資料亦無意構成廣告或業務招攬，駐京辦不為任何產品，服務或資料內容作宣傳。

2. 天津市公證機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規定，公證機構一般可以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合同公證；繼承公證；委託、聲明、贈與、遺囑公證；

財產分割公證；招標投標、拍賣公證；婚姻狀況、親屬關係、收養關係公證；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經歷、學歷、學位、職務、職稱、有無違法犯罪記錄公證；公司章程公證；保全證據；文書上的簽名、印鑒、日期，文書的副本、影印本與原本相符公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公證機構登記的事務；及代寫與公證事項有關的法律事務文書等事務。

欲瞭解更多天津市公證機構名錄，請登陸天津市公證協會網站：

<http://www.tj-notary.org/index.asp> 。

名稱	地址	電話
天津市北方公證處	天津市和平區大理道 100 號	8622- 58825888
天津市濱海公證處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廣場東路 20 號金融街 E4C6 層	8622- 59810126
天津市和平公證處	天津市和平區襄陽道 4 號	8622-23397061
天津市河西公證處	天津市河西區杭州道 1 號	8622-23278669
天津市河北公證處	天津市河北區黃緯路 11 號	8622-26292218
天津市紅橋公證處	天津市紅橋區河北大街天桂裡 底商	8622-27270039
天津市東麗公證處	天津市東麗區先鋒路 57 號	8622-84375817
天津市西青公證處	天津市西青區西青道 419 號	8622-27391913
天津市海河公證處	天津市津南區咸水沽鎮津歧路 31 號	8622-28391086

天津市北辰公證處	天津市北辰區津京公路 356 號	8622-26397926
天津市武清公證處	天津市武清區楊村鎮雍陽西道 95 號	8622-82112941
天津市寶坻公證處	天津市寶坻區城關建設大街 117 號	8622-29241563
天津市薊州公證處	天津市薊縣城關興華大街 28 號	8622-82863561
天津市塘沽公證處	天津市塘沽區大連道 1245 號	8622-25305486
天津市漢沽公證處	天津市漢沽區新開中路府北街 3 號	8622-25695086
天津市大港公證處	天津市大港區玉秀街 72 號	8622-25991610
天津市泰達公證處	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 街 40 號	8622-25203328

3. 天津市律師事務所名錄

根據天津市律師協會統計，目前天津市通過 2013 年檢的律師事務所共有四百多家。此外，兩家外國律師事務所在天津設立了代表處。根據內地法律規定，外國律師事務所代表處的代表律師可在代表處註冊地的司法部門辦理註冊手續後開展非中國法律服務的活動，但代表處的代表律師及其所聘用的輔助人員（如財務、行政管理人員）均不得以“中國法律顧問”名義為客戶提供中國法律服務。

欲瞭解更多天津市律師事務所的聯繫方式和律師名單，請登陸天津市律師協會網站：<http://www.china-lawfirm.com/>。

► 部分律師事務所名錄

名稱	聯繫方式
天津金諾律師事務所	天津市河西區南京路 10 號絲綢大廈 4 層 電話：8622-23133590 http://www.winlawfirm.com/
天津四方君匯律師事務所	天津市河西區圍堤道 103 號峰匯廣場 A 座 22-23 層 電話：8622-27305678 /400-084-1566 http://www.join-highlaw.com/
天津張盈律師事務所	天津市河西區友誼北路廣銀大廈 M 層（南） 電話：8622- 85585287 /85585288 http://www.zhylf.com/index.asp
天津赫德律師事務所	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 2 號國際發展大廈 10-D 電話：8622- 59816450 /25324150 http://www.headlawfirm.com.cn/
天津明洲律師事務所	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 21 號財富星座 A-8

	電話：8622-66218169 /66218141 http://mingzhou.com.cn/
天津華盛理律師事務所	天津市河西區湘江道 47 號五礦大廈 14 層 電話：8622-28327888 http://www.wisely-lawyer.com/
天津耀達律師事務所	天津市河西區黑牛城道 55 號長青集團後一樓 電話：8622-88335506 http://www.yodalawyer.cn/

▶ 外國律師事務所天津代表處

名稱	聯繫方式
美國誠德律師事務所駐天津代表處	天津市南開區華苑新技術產業園區海泰信息廣場 F 座南樓 4 層 電話：8622-23399403 http://www.changcote.com/
美國吳異軍律師事務所駐天津代表處	天津市和平區南京路 219 號天津中心 22 層 2203 室 電話：8622-23170055 http://www.wuandkao.com

4. 部分天津市的鑒定機構名錄參考

欲瞭解更多天津市司法鑒定機構的聯繫方式和司法鑒定人名單，請登

陸天津市司法行政網：<http://www.tjsf.gov.cn/>。

名稱	聯繫方式
天津醫科大學司法醫學鑒定中心	地址：天津市和平區氣象台路 22 號(天津醫科大學第三教學樓三樓) 電話：8622-23522636/83336850
天津市開平司法鑒定中心	地址：天津市華苑產業區榕苑路 15 號 5-C-601 電話：8622-23858787
天津市天通司法鑒定中心	天津市河北區中山北路 2 號凱旋大廈一層 電話：8622-23300089 /23190439
天津市津實司法鑒定中心	天津市河西區解放南路 406 號 電話：8622-28132808
天津市房屋鑒定勘測設計院	天津市和平區衛津路 131 號安東大廈 8-14 層 電話：8622-27832615 轉 602
天津市五洲司法會計鑒定所	天津市和平區解放北路 188 號信達廣場 35 層 電話：8622-23193866
天津市專家協會司法鑒定中心	天津市南開區長實道紅醫裡 1-4-101 室 電話：8622-23677439

天津市北方首創建築工程 鑒定諮詢有限公司	天津市新技術產業園區華天道 8 號海泰信 息廣場 F 座南樓 403 室 電話：8622-23708703
天津市知識產權司法鑒定 中心	天津市南開區華苑新技術產業園海泰信息 廣場 G 座 2 層 電話：8622-23039889

免責聲明

這本小冊子的資料主要來自安永及各有關機構的公開網頁，僅供參考。雖然駐京辦在編輯過程中力求準確，但駐京辦對小冊子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或擔保，亦不承擔任何因使用此小冊子的資訊而造成的直接的、間接的、特殊的、偶然的、必然的或警示性的損失以及任何法律責任。

讀者有義務自行核實所有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小冊子所提供的資訊及分析可能不適用於讀者的具體個案或事實情況。因此，讀者應該在做出決策之前，尋求專業的諮詢服務。

小冊子所提供的資訊無意構成廣告或業務招攬。駐京辦不為任何產品、服務或引用的文字資料內容作宣傳。